

目錄

表 02-1：總公司(機構)組織基本資料概況表.....	3
表 02-2：總公司(機構)負責人明細表.....	9
表 02-3：分支機構及其負責人明細表	11
表 02-4：專業人員明細表	14
表 02-5：重要負責人薪津及各項津貼明細表	16
表 02-6：業主明細表	18
表 02-7：關係人明細表	20
表 02-8：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暨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獎懲及訓練資料	23
表 07-1：存款餘額明細表	24
表 07-2：存款餘額明細表(總計).....	26
表 08-1：政府公債及國庫券餘額明細表	27
表 08-2：政府公債及國庫券餘額明細表(總計).....	29
表 12-3：出售或滿期有價證券明細表	31
表 12-4：出售或滿期有價證券明細表(總計).....	33
表 13-3：出售不動產明細表	35
表 14-1：放款餘額明細表	38
表 14-2：放款餘額明細表(總計).....	43
表 14-3：收回放款明細表	47
表 14-4：逾期放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債權轉銷表	50
表 15：有價證券借貸餘額明細表.....	54
表 16-1-4：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賣出選擇權(含認購《售》權證).....	57
表 16-1-5：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其他衍生性商品	64
表 16-2-2：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衍生性商品)	71
表 16-2-3：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衍生性商品)	72
表 17：委外操作資產餘額明細表.....	73
表 18：保險輔助人交易明細表.....	75
表 18-1：合作異業交易明細表	77
表 19-1：再保險人交易明細表	79
表 19-2：再保險經紀人交易明細表	81
表 19-3：未適格再保險準備計算表	82
表 19-4：長期健康保險再保險明細表	86

表 19-8：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兩岸保險業務往來辦理業務情形表	88
表 20：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90
表 21-2：分出再保險業務明細表	91
表 21-4：保費收入來源明細表	95
表 21-5：暢銷保險商品明細表	97
表 21-6：利源分析表	99
表 21-7：保單紅利明細表之一	101
表 21-9：具合約服務邊際之保險商品保費收入	103
表 21-10：新契約資本貢獻	105
表 22-1：重大理賠案及爭訟明細表	107
表 22-2：保險給付明細表	109
表 25-3：保費不足準備金明細表	110
表 25-4：負債適足準備金明細表	111
表 25-5：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表	112
表 26-1：賠款準備金明細表及短年期商品之損失率計算表	113
表 26-1-1~26-1-3：一年期團體險損失率統計報表	117
表 26-2：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分析表	118
表 26-3：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分析表	119
表 26-4：長年期健康保險損失率明細表	120
表 27：各項費用明細表	122
表 28：投資型商品專設帳簿資產明細表	123
表 29：財務業務指標計算表	126

表 02-1：總公司(機構)組織基本資料概況表

本表填列目的在於說明人壽保險業各項基本資料及概況。

第 1、2 欄—基本資料

第 01 列—設立日期

係指人壽保險公司經設立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或辦理公司登記之設立日期為準。填列格式如 2008/01/01。

第 02 列—地址

係指人壽保險公司經設立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或辦理公司登記之地址為準。

第 03 列—統一編號

係指人壽保險公司經設立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上之統一編號為準。

第 04 列—股票交易代號

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交易代號。若無者，請填無。

第 05 列—電話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公司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電話。

第 06 列—網址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公司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網址。

第 07 列—傳真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公司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傳真機。

第 08 列—電子信箱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公司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電子信箱。

第 09 列—額定資本總額(元)

係指人壽保險公司經設立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或辦理公司登記之額定資本總額。

第 10 列—已發行股份(千股)

係指人壽保險公司目前已實際對外發行所有類別之股份。

第 11 列—實收普通股資本(元)

係指人壽保險公司已實際發行之普通股之資本額。如為外國保險業者，係指在台營運資金。

第 12 列－普通股份總額(千股)

係指人壽保險公司已實際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第 13 列－普通股每股金額(元)

依六十八年六月八日證管會以四字第 0 六七 0 號函，通令規定股票面值限期統一改為十元。

第 14 列－公開發行

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是、B.否、C.其他。

第 15 列－公司交易種類

請填列代號(A、B、C、D、E)即可。如 A.上市、B.上櫃、C.興櫃、D.其他(公開公司)、E.其他(非公開公司)。

第 16 列－最近一次變更公司交易種類日期

係指最近期公司交易種類變更，如轉為上市(櫃)、興櫃等之日期，填列格式如 2008/01/01。

第 17 列－實收特別股資本(元)

係指人壽保險公司已實際發行之特別股之資本額。

第 18 列－特別股份總額(千股)

係指人壽保險公司已實際發行之特別股股份。

第 19 列－特別股每股金額(元)

依六十八年六月八日證管會以四字第 0 六七 0 號函，通令規定股票面值限期統一改為十元。

第 20 列－外國保險業總公司所在地地址

係指外國保險業總公司所在地之地址為準。

第 21 列－外國保險業設立日期

係指外國保險業總公司之設立日期為準。

第 22 列－外國保險業總公司實收資本額(折合新台幣元)

係指外國保險業者其所屬總公司實際發行之資本額為準。

第 23 列－免費申訴專線電話

請依一線代表號填列。填列格式如 03-23228222。

第 24 列－信用評等機構代號

係指信用評等機構經設立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上之統一編號為準。

第 25 列－信用機構名稱

係指信用評等機構經設立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或辦理公司登記之
名稱為準。

第 26 列－評等日期

係指信用評等報告之日期為準。

第 27 列－評等結果-長期

係指信用評等報告之結果為準。

第 28 列－評等結果-短期

係指信用評等報告之結果為準。

第 29 列－其他評等資訊

係指除長短期評等結果以外之其他資訊，例如未來展望、個別評
等或債信能力等。若無信用評等，請於評等公司欄位填列無信評資
料。

第 30 列－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原因

請敘明保險公司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原因。

第 31 列－屬金控公司或集團代號

若有屬金控公司或集團之人身保險業，請填其代號。若無者，請填
無。

第 32 列－屬金控公司或集團名稱

若有屬金控公司或集團之人身保險業，請填其名稱。若無者，請填
無。

第 33~第 40 列－主(次)要緊急聯絡人

所稱緊急聯絡人，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公司快速聯絡並
取得資訊或回覆之人，宜由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秘書或便於聯絡之
人。

第 3、4 欄－從業人員人數

從業人員人數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人員為準。若兼任業務性質者，以其
兼任時間比率調整換算之；若職稱不同者，請換算為相當職稱填具；從業人
員異動無需即時申報。

第 1 列－董(理)事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董(理)事為準。

第 2 列－監察人(監事)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監察人(監事)為準。

第 3 列－獨立董事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獨立董事為準。獨立董事定義準用本會相關規定。

第 4 列－獨立監事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獨立監事為準。獨立監事定義準用本會相關規定。

第 5 列－總經理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總經理為準。

第 6 列－副總經理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副總經理為準。

第 7 列－協理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協理為準。

第 8 列－經理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經理為準。

第 9 列－副理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副理為準。

第 10 列－襄理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襄理為準。

第 11 列－科長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科長為準。

第 12 列－科長以下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科長以下，又非屬第 12 列~第 19 列為準。

第 13 列－精算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精算人員並符合「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且登記在案者為限。

第 14 列－核保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核保人員並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之資格並於填報時在職者為限。

第 15 列—理賠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理賠人員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之資格並於填報時在職者為限。

第 16 列—投資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投資人員為準。

第 17 列—內部稽核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內部稽核為準。

第 18 列—法令遵循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法令遵循為準。

第 19 列—再保險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再保險人員為準。

第 20 列—內勤人員總數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內勤人員為準。

第 21、22 列—(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員並向相關商業同業公會登錄登記在案者為限。

第 5、6 欄—重要資訊

第 1 列—國內分公司家數

係指以目前國內分公司家數。

第 2 列—國內子公司(持股 50%以上)家數

係指以目前國內子公司(持股 50%以上)家數。

第 3 列—國內通訊處家數

係指以目前國內通訊處家數。

第 4 列—國外分公司家數

係指以目前國外分公司家數。

第 5 列—國外子公司(持股 50%以上)家數

係指以目前國外子公司(持股 50%以上)家數。

第 6 列—國外辦事處(或聯絡處)家數

係指以目前國外辦事處(或聯絡處)家數。

第 7 列—大陸地區(含港澳)分公司家數

係指以目前大陸地區(含港澳)分公司家數。

第 8 列—大陸地區(含港澳)子公司(持股 50%以上)家數

係指以目前大陸地區(含港澳) 子公司(持股 50%以上)家數。

第 9 列—大陸地區(含港澳) 辦事處(或聯絡處)家數

係指以目前大陸地區(含港澳) 辦事處(或聯絡處)家數。

第 10 列—主管機關核定國外投資文號。

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國外投資文號。填列格式如 0923228489。

第 11 列—主管機關核定國外投資比率(%)

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國外投資比率(%)。

第 12 列—基本放款年利率(%)

係指人壽保險公司之基本放款年利率(%)。

第 13 列—壽險保單質押放款年利率(%)

係指人壽保險公司之壽險保單質押放款年利率(%)。

第 7 欄—重大訊息法令依據

重大訊息法令依據應依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條
各項款目填列之。填列格式如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 8~11 欄—事實發生經過、影響、處理情形

人身保險業若第 7 欄有填列所定情事之一者，應將各項事實發生經過、影響
及處理情形述明。

組織與職掌

組織系統圖請列至部門為單位，並註明職掌。本組織系統圖得用 pdf 檔，並
以另存新檔方式傳送，本表編檔格式如 公司代號-092-02-1.pdf。

本表之編製，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或「保險業設立許
可及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表 02-2：總公司(機構)負責人明細表

本說明的目的在於介紹人壽保險業—每一組織負責人、簽證會計師及常年法律顧問之各項基本資料。

第 1 欄—部室(部門)

請配合組織圖列示重要部室(部門)。

第 2 欄—部室主管以上負責人職稱(或相當)

為第 1 欄相對應之部室主管以上負責人職稱(或相當)。

第 3 欄—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為第 2 欄相對應資格證明之代號。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正字號；如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

第 4 欄—姓名

為第 2 欄相對應之姓名。

第 5 欄—出生年月日

為第 2 欄相對應之出生年月日。填列格式如 2008/01/01。

第 6 欄—戶籍地址

為第 2 欄相對應之戶籍地址。

第 7 欄—任本職日期

為第 2 欄任本職之起始日。填列格式如 2008/01/01。

第 8 欄—核准文號

第 9 欄—資格條件

請填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幾條款次所列資格。若無者，請填無。

第 10 欄—最高學歷

為第 2 欄相對應之最高學歷。

第 11 欄—職掌

請就所轄業務列述。部室主管以上負責人請填具管理或督導內容(外國保險業請填至副經理)

第 12 欄—電話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公司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電話。

第 13 欄—傳真機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公司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傳真機。

第 14 欄－電子信箱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公司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電子信箱。

總公司(機構)負責人明細表，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表 02-3：分支機構及其負責人明細表

本表填列目的在於說明人壽保險業—每一分支機構及其負責人之各項基本資料。分支機構資料異動時，全部納入即時申報範圍；分支機構負責人人員(姓名)異動時，應即時申報，餘免納入即時申報範圍。

分支機構各項基本資料填列說明如下：

第 1 欄—代號

係指主管機關於設立許可分支機構時，於核定函所列之代號，若無者，請洽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欄—名稱

係指每一分支機構相對應之名稱。

第 3 欄—種類

係指每一分支機構相對應之種類。所稱分支機構種類請填列代號(A、B、C、D、E、F、G、H、I、J、Z)即可。如 A.國內分公司、B.國內子公司(持股 50%以上)、C.國外分公司、D.國外辦事處(或聯絡處)、E.國外子公司(持股 50%以上)、F.大陸地區(含港澳)分公司、G.大陸地區(含港澳)辦事處(或聯絡處)、H.大陸地區(含港澳)子公司(持股 50%以上)、I.大陸地區參股投資、J.通訊處、Z.其他。分支機構種類為子公司者，請於備註欄填列持股比例。

第 4 欄—設立日期

係指每一分支機構相對應之設立日期。填列格式如 2008/01/01。

第 5 欄—所在地國家

係指每一分支機構相對應之所在地國家。

第 6 欄—核准文號

係指每一分支機構相對應之核准文號。填列格式如 08923228489。

第 7 欄—地址

係指每一分支機構相對應之地址。

第 8 欄—電話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每一分支機構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電話。

第 9 欄—傳真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每一分支機構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傳真。

第 10 欄—電子信箱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每一分支機構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電子信箱。

分支機構負責人各項基本資料填列說明如下：

第 11 欄—代號

係指每一分支機構負責人之身分代號。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

第 12 欄—姓名

係指每一分支機構負責人之姓名。

第 13 欄—職稱

為第 12 欄相對應之分支機構負責人職稱(或相當)。請填列代號(A、B、C、D、E、F、G、H)即可。如 A.總經理、B.副總經理、C.協理、D.經理、E.副理、F.襄理、G. 科長、H. 其他。

第 14 欄—出生年月日

為第 12 欄相對應之出生年月日。填列格式如 2008/01/01。

第 15 欄—戶籍地址

為第 12 欄相對應之戶籍地址。

第 16 欄—任本職日期

為第 12 欄任本職之起始日。填列格式如 2008/01/01。

第 17 欄—核准文號

為第 12 欄相對應之核准文號。填列格式如 08923228489。

第 18 欄—電話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每一分支機構負責人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電話。

第 19 欄—傳真機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每一分支機構負責人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傳真。

第 20 欄—電子信箱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每一分支機構負責人快速聯絡並取得資

訊或回覆之電子信箱。

第 21 欄－專任或兼職

係指每一分支機構負責人職稱(或相當)為專任或兼職。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專任、B.兼職、C.其他。

表 02-4：專業人員明細表

本表填列目的在於說明人壽保險業—每一專業人員之各項基本資料。

所稱專業人員各項定義如下：精算人員係指符合「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登記在案者為限；核保及理賠人員係指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之資格並於填報時在職者為限；會計、財務、內部稽核、法令遵循、投資、保全(保戶服務)、法務、再保險、及其他人員係指科長級以上(不含部門主管)或簽署人員，並於填報時現職者為限。

第 1 欄—種類

係指每一專業人員相對應之種類。所稱種類請填列代號(A、B、C、D、E、F、G、H、I、J、K、L)即可。如 A.精算、B.核保、C.理賠、D.會計、E.財務、F.內部稽核、G.法令遵循、H. 投資、I.保全(保戶服務)、J.法務、K.再保險、L.其他。

第 2 欄—代號

係指每一專業人員相對應之身分代號。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

第 3 欄—職稱

係指每一專業人員相對應之職稱(或相當)。

第 4 欄—姓名

係指每一專業人員相對應之姓名。

第 5 欄—出生年月日

為第 4 欄相對應之出生年月日。填列格式如 2008/01/01。

第 6 欄—戶籍地址

為第 4 欄相對應之戶籍地址。

第 7 欄—任本職日期

為第 4 欄任本職之起始日。填列格式如 2008/01/01。

第 8 欄—保險工作年資

為第 4 欄之保險工作年資。

第 9 欄—最高學歷

為第 4 欄之最高學歷。

第 10 欄—核准文號

為第 3 欄相對應之核准文號。填列格式如 0920701133。若無核准文號者，請填無。

第 11 欄－電話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每一專業人員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電話。

第 12 欄－傳真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每一專業人員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傳真。

第 13 欄－電子信箱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每一專業人員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電子信箱。

第 14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02-5：重要負責人薪津及各項津貼明細表

本表填列目的在於說明人壽保險業—全年薪津及各項津貼合計前十名者，但不含外勤人員。

本表檔案得與其他表格分別傳送，書面並得以密件另案函送。

各欄填列說明如下：

第 1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

第 2 欄—姓名

係指對應之姓名。

第 3 欄—服務部門

為相對應之服務部門。

第 4 欄—職稱

為相對應之職稱。

第 5 欄—到本職年月日

為相對應之到本職年月日。

第 6 欄—服務年資

為相對應之服務年資。

第 7 欄—年薪

為相對應之年薪。

第 8 欄—本年度交際費

為相對應帳列本年度之交際費。

第 9 欄—本年度出國旅費

為相對應帳列本年度之出國旅費。

第 10 欄—本年度公司支付房屋津貼或租金

為相對應帳列本年度公司支付之房屋津貼或租金。

第 11 欄—本年度無償配股之股數

為相對應本年度無償配股之股數。

第 12 欄—本年度無償配股之配股時總值

為相對應帳列本年度無償配股之配股時總值。

第 13 欄—合計

係第（7）欄 +第（8）欄 + 第（9）欄+ 第（10）欄+ 第（12）欄之合
計數。

第 14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02-6：業主明細表

本表填列目的在於說明人壽保險業—每一業主各項明細之資料。

所稱主要股東定義如下：係指具有本公司以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或前十大持股比率或指派有擔任董監事之股東(應包含所有董監事)；若為自然人應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股計入本人之持股外，並應於備註欄註明其各持股情形。

所稱指派董監事代表人定義如下：係指代表人若屬主要股東並有派員擔任董監事時，請於指派董監事代表人欄填列董監事資料，若無則免填；若董監事屬外部人士且無持股者，請逕於指派董監事代表人欄填列董監事資料，而於主要股東持股數及設質股數數欄等免填。

主要股東各欄填列說明如下：

第 1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如屬自然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屬自然人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如屬法人者，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2 欄—名稱

係指對應之名稱。如屬自然人者，請填其姓名；如屬法人者，請填其全名。

指派董監事代表人各欄填列說明如下：

第 3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如屬自然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屬自然人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

第 4 欄—姓名

為相對應之姓名。

第 5 欄—職稱

為第 4 欄相對應之職稱。所稱職稱請填列代號(A、B、C、D、E、F、G)即可。如 A.董事長、B.常務董事、C.董事、D.監察人、E. 獨立董事、F. 獨立監事、G.其他；獨立董監事定義準用本會之規定。

第 6 欄—任本職年月日

為第 4 欄相對應之到本職年月日。

第 7 欄—任本職屆滿年月日

為第 4 欄相對應之本職屆滿年月日。

第 8 欄－最高學歷

為第 4 欄相對應之最高學歷。

第 9 欄－核准文號

為第 4 欄相對應之核准文號。填列格式如 0920750011。若無核准文號者，請填無。

第 10 欄－資格條件

請填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幾條款次所列資格。若無者，請填無。

第 11 欄－酬勞

為第 4 欄相對應之酬勞。所稱酬勞係指因擔任董監事所支領之各項給付項目，包含薪資、交際費、旅費、津貼或租金等。

第 12 欄－持股股數(主排序-遞減)

依持股股數呈遞減方式排序。

第 13 欄－持股比率

係第（7）欄 + 第（8）欄 + 第（9）欄+ 第（10）欄+ 第（12）欄之合計數。

第 14 欄－設質股數

係指設定質權之股數。

第 15 欄－設質比率

係指第 14 欄除以第 13 欄後之比率。

第 16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02-7：關係人明細表

本表填列目的在於說明人壽保險業—每一關係人各項明細之資料。本表之資料，應可隨時供辦理放款人員查閱。負責人及有權核定授信案件之職員均應填製表，當期卸任現職者應予填列本表，並於備註欄載明卸任日期(本期內)。

所稱關係人之範圍包括如下：

- 1.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第 2 段關係人之說明。
- 2.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下列之人：
 - (1)保險業負責人
 - (2)辦理授信之職員
- 3.主要股東：係指具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 (1)具有保險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之股東；
 - (2)保險公司前十大持股比率之股東；
 - (3)有指派董監事之股東
- 4.保險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有關控制從屬關係之定義係依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 5.保險公司放款金額超過一億元以上之對象。
- 6.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各欄填列說明如下：

第 1 欄—與本公司之關係

所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填列代號(A、B、C、D、E、F、G)即可。如 A.保險業負責人、B.辦理授信之職員、C.主要股東、D.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E.本公司放款金額超過一億元以上之對象、F.同一關係企業、G.其他；若為多重身分者，請於備註欄填寫代號。

關係人

第 2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如屬自然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屬自然人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如屬法人者，請填列統一編號。或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3 欄—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如屬自然人者，請填列姓名；如屬法人者，請填列全名。

第 4 欄—職稱

係指相對應之職稱。職稱請填列代號(A、B、C、D、E、F、G、H、I、J)即可。如 A.董事長、B.副董事長、C.董事、D.監事、E.總經理、F.副總經理、G.協理、H.經理、I.副理、J.其他。

關係人(自然人)親屬資料

本公司之關係人，如屬法人者，免填關係人(自然人)親屬資料等欄。

第 5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

第 6 欄—姓名

係指相對應之姓名。

第 7 欄—親等

係指相對應之親等。所稱親等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三親等以內血親、B.二親等以內姻親、C.其他。

第 8 欄—稱謂

係指相對應之稱謂。

關係人或其親屬所屬事業資料

本公司之關係人，如屬法人者，免填關係人或其親屬所屬事業資料等欄。

第 9 欄—代號

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10 欄—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

第 11 欄－持股比率

係指相對應之持股比率。

第 12 欄－擔任職務

係指相對應之擔任職務。所稱擔任職務(或相當)請填列代號(A、B、C、D、E、F、G、H、I、J)即可。如 A.董事長、B.副董事長、C.董事、D.監事、E.總經理、F.副總經理、G.協理、H.經理、I.副理、J.其他。

第 13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02-8：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暨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獎懲及訓練資料

本表填列目的在於說明人壽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暨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獎懲及訓練資料。本表申報範圍為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指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中，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之人。本表填報對象包括最近一年負責或辦理法令遵循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基本資料。

主要資料填列說明如下：

職稱欄位—

請填列 A.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B.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

受訓期間欄位—

請填列日期區間，如 2014/01/01~2014/01/02。

時數合計 C 欄位—

請填列受訓時數 A 與受訓時數 B 之合計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欄位—

如時數合計 C 大於等於 20 小時，請填列是；如時數合計 C 小於 20 小時，請填列否。

表 07-1：存款餘額明細表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說明保險業國內外存款之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金融機構

第 1 欄—代號

所稱金融機構代號係指金融機構配賦代號。若無者，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欄—名稱

係指金融機構之名稱。

第 3 欄—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請填列代號(A、B、C、D、E、F)即可。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銀行之資產或淨值全球排名之名次；但存放於國內金融機構者，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4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列填寫，並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5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否,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6 欄—存款種類

存款種類請填列代號(A、B、C、D、E)即可。如 A.活存、B.支存、C.定存、D.組合存款、E.其他；若屬活存及支存者，免填到期年月日及存款年利率，並得依持有資產幣別及存款種類分別合併列示，但公司應將分別依本格式建檔留存備查。

第 7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8 欄—到期年月日

為相對應之到期年月日。填列格式如 2005/06/25。

第 9 欄—存款年利率

依存款之年利率填列。

第 10 欄—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並以帳載金額大小做主排序—遞減。

第 11 欄—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10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

第 12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

第 13 欄—業務需要種類

所稱業務需要種類，請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業務種類需要請填列代號(A、B)即可。如 A.是、B.否。

第 14 欄—備註

請於備註欄填註故固定或機動計息；固定計息利率及機動計息利率係指簽訂契約時之利率。

表 07-2：存款餘額明細表(總計)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統計保險業國內外存款之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之欄位說明如下：

金融機構

第 1 欄—代號

所稱金融機構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欄—名稱

係指金融機構之名稱。

國內外投資

第 3、5 欄—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並以帳載金額大小做主排序—遞減。

第 4、6 欄—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4、6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

國內外投資合計

第 7 欄—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並以帳載金額大小做主排序—遞減。為第（3）欄 + 第（5）欄之合計數。

第 8 欄—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7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為第（4）欄 + 第（6）欄之合計數。

第 9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08-1：政府公債及國庫券餘額明細表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說明保險業國內外公債及國庫券之使用及配置情形。另，本表含 90.2.20 台財保字第 0900750140 號函以前買之台電公司債。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及第 5 欄－證券代號及發行國家主權信用評等代號

所稱證券代號及發行國家主權信用評等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及第 6 欄－證券名稱及發行國家主權信用評等名稱

為購買標的及發行國家之名稱。

第 3 欄－證券種類

係指每一證券標的相對應之種類。所稱種類請填列代號(A、B、C)即可。

如 A.政府公債、B.國庫券、C.其他。

第 4 欄－投資型態

係指每一證券標的相對應之投資型態。所稱投資型態請填列代號(A、B、C、D、E)即可。如 A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覆蓋法,A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採用覆蓋法,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D.約當現金。

第 7 欄－信用評等機構

係指每一證券標的相對應之信用評等機構。所稱信用評等機構填列代號(A、B、C、D、E、F)即可。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8 欄－評等等級

係指每一證券標的相對應之信用評等等級。所稱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列填寫，並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9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10 欄－到期年月日

為相對應之到期年月日。填列格式如 2005/06/25。

第 11 欄—票面年利率

係指債券之年票面利率填列。

第 12 欄—付息方式

係指債券之付息方式。所稱付息方式請填列代號(A、B、C、D、E、F、G)即可。如 A.每二年付息一次、B.每一年付息一次、C.每半年付息一次、D.每季付息一次、E.每月付息一次、F.不付息、G.其他。

第 13 欄—面值總金額

係指債券之面額。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面額。

第 14 欄—期末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並以帳載金額大小做主排序—遞減。

第 15 欄—最近期成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

係指債券之公允價值。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幣市值。

第 16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 15 欄—最近期成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減去第 14 欄—期末帳載金額之金額。

第 17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持有利得或損失，即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累積評價調整金額。

第 18 欄—帳載金額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14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

第 19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20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08-2：政府公債及國庫券餘額明細表(總計)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統計保險業國內外公債及國庫券之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證券種類

係指每一證券標的相對應之種類。

國內外投資

第 2、6 欄－帳載金額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

第 3、7 欄－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2、6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

第 4、8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最近期成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減去帳載金額之金額。

第 5、9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持有利得或損失，即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累積評價調整金額。

國內外投資合計

第 10 欄－帳載金額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為第(2)欄 + 第(6)欄之合計數。

第 11 欄－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10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05-1：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為第(3)欄 + 第(7)欄之合計數。

第 12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最近期成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減去帳載金額之金額。為第(4)欄 + 第(8)欄之合計數。

第 13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5)欄 + 第(9)欄之合計數。

第 14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第 1~2 列－公債及國庫券

分別依表 8-1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4 欄－期末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第 17 欄－帳載金額占資金總額比率%、第 16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及第 17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之合計數。

第 3~7 列－總計(發行國家)

依表 8-1 第 6 欄－發行國家之名稱篩選之合計數。

第 8~12 列－總計(區域別)

依表 08-2 第 3~7 列分區域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13 列－合計

等於第 1~2 列之合計數。也等於第 3~7 列之合計數。也等於第 8~12 列之合計數。

表 12-3：出售或滿期有價證券明細表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說明保險業國內外股票出售或滿期之使用及配置情形。

證券種類屬 H,I,J1,J2,K,L,M,N,O,P,Q.者應逐筆列示交易內容,餘得以持有資產幣別及證券種類合併後分別列示(非關係人交易部分,關係人交易部分應逐筆列示),但公司應將分別所有資料依本格式建檔留存備查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證券代號

所稱證券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欄－名稱

係指持有證券之名稱。

第 3 欄－證券種類

證券種類請依序填列代號即可。如證券種類請依序填 A.政府公債,B.國庫券,C.金融債券,D.可轉讓定期存單,E.銀行承兌匯票,F.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G.附買回條件債券投資,H.結構型債券,I.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J1.國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J2.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K.信託受益權(指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核准之資金運用),L.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票面年利率、面值總金額免填),M.普通股票,N.特別股票,O.有擔保公司債,P.無擔保公司債,Q.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R.股票型基金,S.債券型基金,T.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U.國內避險型基金,V.貨幣型基金,W1.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W2.證投信及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W3.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W4.其他國內私募基金,X.指數型基金(Index Fund),Y.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Z.國外對沖基金,a1.國外私募股權基金,a2.國外私募債權基金,a3.國外不動產私募基金,b.基礎建設基金,c.商品基金,d1.其他-公債國庫券,d2.其他-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d3.其他-股票,d4.其他-公司債,d5.其他-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

第 4 欄－交易種類

交易種類請填列代號(A、B、C、D、E)即可。如 A.上市、B.上櫃、C.興櫃、D.其他。

第 5 欄－購買人代號

所稱購買人代號，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如屬自然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屬自然人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如屬法人者，請填列統一編號。或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6 欄—購買人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如屬自然人者，請填列姓名；如屬法人者，請填列全名。

第 7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否,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8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9 欄—票面年利率

係指債券之年票面利率填列。股票及受益憑證者，免填票面年利率。

第 10 欄—面值總金額

係指債券之面額。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金額。股票及受益憑證者，免填面值總金額。

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

係指出售日之帳載金額。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載金額。

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

係指出售(滿期)之公允價值。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載金額。

第 13 欄—出售淨益(損)

為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減去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之金額。所稱出售淨益(損)，不含利息收入及股利。

第 14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12-4：出售或滿期有價證券明細表(總計)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統計保險業國內外股票出售之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證券種類

係指每一證券標的相對應之種類。

國內外投資

第 2、5 欄－出售日帳面金額

係指出售日之帳載金額。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載金額。

第 3、6 欄－出售總價

係指出售(滿期)之公允價值。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載金額。

第 4、7 欄－出售淨(損)益

為第 3、6 欄－出售(滿期)總價減去第 2、5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之金額。所稱出售淨益(損)，不含利息收入及股利。

國內外投資合計

第 8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

係指出售日之帳載金額。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載金額。為第(2)欄 + 第(5)欄之合計數。

第 9 欄－出售總價

係指出售(滿期)之公允價值。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載金額。為第(3)欄 + 第(6)欄之合計數。

第 10 欄－出售淨(損)益

為第 3、6 欄－出售(滿期)總價減去第 2、5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之金額。所稱出售淨(損)益，不含利息收入及股利。為第(4)欄 + 第(7)欄之合計數。

第 11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第 1 列－公債及國庫券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為第 2~4 列之合計數。

第 2~4 列－公債及國庫券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

第 5 列－金融債券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為第 6~16 列之合計數。

第 6~16 列－金融債券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

第 17 列－股票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為第 18~20 列之合計數。

第 18~20 列－股票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

第 21 列－公司債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為第 23~26 列之合計數。

第 22~25 列－公司債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

第 26 列－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為第 27~43 列之合計數。

第 27~43 列－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

第 39 列－合計

為第 (1) 欄 + 第 (5) 欄 + 第 (17) 欄 + 第 (21) 欄 + 第 (26) 欄之合計數。

表 13-3：出售不動產明細表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統計人壽保險業國內外不動產的出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種類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種類。種類請依序填列代號(A、B、C、D、E、F)即可。如 A.土地、B.房屋、C.地上權、D.預付房地款、E.未完工程、F.其他。

本表含在建工程或未完工程等項目填列。

第 2 欄—不動產座落地點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座落地點。所稱座落地點於土地請填詳細地號，於房屋請填詳細地址及建號。

第 3 欄—面積(平方公尺)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面積。所稱面積於土地係指土地面積，於房屋

係指建物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

第 4 欄—使用種類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使用種類。所稱使用種類請依序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自用、B.投資用、C.其他。若不動產有分屬投資或自用或使用人不同者，均分別列示(建造工程於建造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且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其使用目的為投資用者歸入其他不動產投資項目中；其使用目的為自用者歸入自用不動產項目中；預付房地款，於購置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為供營業用且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歸入自用不動產項目中)。

第 5 欄—取得方式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取得方式。所稱取得方式請依序填列代號(A、B、C、D)即可。如 A.買賣、B.承受擔保-協議取得、C.承受擔保品-經法院拍賣取得、D.其他。

第 6 欄—出售年月日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出售年月日。所稱出售年月日，其填寫方式如 2005/06/25。

購買人

若現所持有不動產係出售於購買人者，應於購買人欄填列購買人代號、名稱及是否為關係人。

第 7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如屬自然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屬自然人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

填列護照號碼。如屬法人者，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8 欄—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如屬自然人者，請填列姓名；如屬法人者，請填列全名。

第 9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否,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

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10 欄—持有資產之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11 欄—取得成本

凡使設備資產達可用狀態及地點前，一切合理必要之支出。皆屬成本。所稱取得時投入成本，亦含修繕不動產之資本支出。

第 12 欄—重估增值金額

若不動產對應之種類屬土地者，係依據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價；若不動產對應之種類非屬土地者，依據所得稅法第 61 條之規定：凡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所稱重估增值金額係指前項辦理重估價後增加之金額。

第 13 欄—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調整數

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公報之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得以公允價值值作為認定成本之調整數。

第 14 欄—出售日帳面金額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不動產項目的金額。國外投資以期未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價值。亦為第 11 欄—取得時投入成本+第 12 欄—重估增值金額之合計數。

第 15 欄—抵減項目

所稱抵減項目於房屋部分指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土地部分指土地增值稅

準備及累計減損。

第 16 欄—帳面淨額

為第 14 欄—出售日帳面金額減除第 15 欄—抵減項目之合計數。

第 17 欄—出售總價

為經買賣雙方合意之出售價格。

第 18 欄—出售稅捐

為出售不動產時依法所繳納之各項稅捐；如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
等。

第 19 欄—出售淨損益

為第 17 欄—出售總價減除第 18 欄—出售稅捐再減除第 16 欄—帳面淨額
之合計數。

出售時鑑價公司

鑑價公司係指 (出售交易)不動產時之鑑價公司。

第 20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21 欄—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請填列全名。

第 22 欄—鑑價價格

係指經專業人士鑑定後之價格。

首次採用 IFRSs 依公允價值調整認定成本時之鑑價公司

第 23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24 欄—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請填列全名。

第 25 欄—鑑價價格

係指經專業人士鑑定後之價格。

第 26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14-1：放款餘額明細表

放款餘額明細表係揭露各類放款餘額、擔保品內容、繳還情形、逾期或催收辦理情形及資產評估分類之明細。本表含由放款轉列催收款之案件。製表頻率為以「半年」為週期。

放款餘額明細表各欄之說明如下：

放款對象(第 1~4 欄)

第 1 欄—代號

放款對象代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單一放款對象累積核貸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5% 以上或對利害關係人放款者應逐項單獨列示，餘得依放款種類(銀行保證放款、動產擔保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有價證券質押放款、專案運用放款、壽險保單為質放款、其他)合併後分別列示，但公司應將所有放款資料依本格式建檔留存備查。

第 2 欄—名稱

放款對象姓名或公司名稱。

第 3 欄—是否為利害關係人

所稱利害關係人請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

本欄是否為利害關係人請依序填列 A.利害關係法人，B.利害關係自然人，C.非利害關係法人，D.非利害關係自然人。

第 4 欄—與本公司之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填 A.保險業負責人(依據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B.辦理授信之職員，C.主要股東(係指具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或前十大持股比率或有指派董監事之股東)，D1.本公司對其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請依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非控制與從屬關係，D2.本公司對其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請依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具控制與從屬關係，E.本公司放款金額超過一億元以上之對象，F.同一關係企業，G.內勤職員，H.其他。

第 5 欄—放款種類

放款種類請填 A.銀行保證放款，B.動產擔保放款，C.不動產抵押放款，D.有價證券質押放款，E1.專案運用放款-銀行保證放款，E2.專案運用放款-動產擔保放款，E3.專案運用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E4.專案運用放款-有價證券質押放款，F.壽險貸款。

第 6 欄—放款科目

放款科目請填 A.壽險貸款，B1.擔保放款--長期，B2.擔保放款--中期，B3.擔保放款--短期，C.催收款，並請依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所稱「長期擔保放款」、「中期擔保放款」、「短期擔保放款」，係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辦理，授信期間分別為七年以上、一年以上七年以內、一年以內之放款均屬之。

第 7 欄—放款年月日

貸放日期，填寫方式為 2006/06/25。

第 8 欄—到期年月日

到期日期，填寫方式為 2006/06/25。

第 9 欄—放款年利率%

係填報基準日放款之年利率，以百分比表示。

第 10 欄—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請依序填列 A.每二年付息一次，B.每一年付息一次，C.每半年付息一次，D.每季付息一次，E.每月付息一次，F.不付息，G.其他

第 11 欄—最後繳息日

至填報基準日最末次繳息日期。填寫方式為 2006/06/25。

擔保品內容(第 12~22 欄)

第 12 欄—提供人代號

擔保品提供人代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第 13 欄—提供人名稱

擔保品提供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第 14 欄—設定順位

設定順位若屬第一順位請填 1，若屬第二順位請填 2，以下類推，無設定順位者請填無。

第 15 欄—估計總值

擔保品估計總額於銀行保證放款請填列保證銀行保證總額，不動產抵押放款請填列不動產估價總值扣除依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及建物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有價證券質押放款請填列有價證券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壽險貸款免填估計總值。

第 16 欄—核貸金額

核准貸放額度。壽險保單為質貸款係以要保人提供質押保單準備金或解約金之 90% 為上限核貸金額；壽險貸款免填核貸金額。

第 17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若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淨額。

第 18 欄—放款餘額(主排序-遞減)

依填報基準日放款本金及催收款之餘額，單獨列示者依本欄遞減排序揭露。

第 19 欄—占資金總額比率%

第 18 欄除以資金總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20 欄—占上年度業主權益比率%

第 18 欄除以上年度業主權益，以百分比表示。

第 21 欄—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係指截至本期填報基準日應收而未收之利息收入。

第 22 欄—繳還情形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請依序填列如 A.正常繳息，B1.放款本金超過清償期三個月而未獲清償，或雖未屆滿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註），B2.放款本金未到期而利息未按期繳納超過六個月者，B3.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超過六個月，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註），B4.協議分期償還放款符合一定條件而曾經免列報逾期放款案件，於免列報期間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超過三個月者，C1.放款本金未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惟利息未按期繳納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者，C2.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者，C3.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協議條件符合規定，且借款戶依協議條件按期履約未滿六個月者，C4.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須辦妥質權設定且徵得發單銀行拋棄抵銷權同意書），而約定待其他債務人財產處分後再予沖償者，C5.已確定分配之債權，惟尚未接獲分配款者，C6.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者死亡，於辦理繼承期間，屆期而未清償之放款，若非為 A 者應請依實際情形，填列逾期或催收辦理情形欄；（註）：已確定分配之債權，雖尚未接獲分配款，得改列為 C5。

逾期或催收辦理情形(第 23~28 欄)

第 23 欄—代號

逾期或催收辦理情形代號請填 A.發函催告中，B.申請支付命令，C.申請本票裁定，D.申請起訴，E.申請拍賣裁定，F.取得執行名義，G.取得本票裁定，H.起訴，I.拍賣裁定，J.進行強制執行，K.法院鑑價，L.拍賣中，M.拍定，N.其他。

第 24 欄—日期

隨第 23 欄註記其相對日期。

第 25 欄—拍賣次數

隨拍次遞增，撤回再執行拍賣次數亦累計計算。

第 26 欄—拍賣金額

隨第 25 欄之最新拍次註記其拍賣底價或拍定金額。

第 27 欄—法院鑑價

第 23 欄之註記為"K"法院鑑價者，併同填入其鑑價金額。

第 28 欄—預估增值稅(年度時填)

倘有數值請填入。

評估分類(第 29~33 欄)

評估分類請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免填第 33 欄：評估分類 V。

表 14-2：放款餘額明細表(總計)

放款餘額明細表(總計)係依各類放款、利害關係人、國內外放款等分別揭露各類放款餘額、備抵呆帳狀況及逾期放款比率。本表含放款轉催收款部分，製表頻率以「半年」為週期。

各類放款餘額與所佔比率茲以下列七欄表示：

擔保品內容(第 1~3 欄)

第 1 欄－估計總值

擔保品估計總額於銀行保證放款請填列保證銀行保證總額，不動產抵押放款請填列不動產估價總值扣除依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及建物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有價證券質押放款請填列有價證券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壽險貸款免填估計總值。

第 2 欄－核貸金額

核准貸放額度。壽險保單為質貸款係以要保人提供質押保單準備金或解約金之 90% 為上限核貸金額；壽險貸款免填核貸金額。

第 3 欄－放款成數

第 2 欄除以第 1 欄，以百分比表示；壽險貸款免填放款成數。

第 4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若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淨額。

第 5 欄－放款餘額

依填報基準日放款本金及催收款之餘額。

第 6 欄－占資金總額比率%

第 5 欄除以資金總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7 欄－占業主權益比率％

第 5 欄除以業主權益，以百分比表示。

放款種類(第 1~67 列茲區分 5 大項及 4 小項)

第 1 大項－單一放款對象累積核貸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5% 者之合計(按放款種類)(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第 2 大項－單一放款對象累積核貸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5% 者之合計(按利害關係人種類)(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第 3 大項－放款總計(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按利害關係人種類)

第 4 大項－放款總計(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按國內外種類)

第 5 大項－放款總計(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按放款種類及資產評估分類)

第 1 小項－按放款種類

係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請依銀行保證放款、動產擔保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有價證券質押放款、專案運用放款、壽險貸款、其他分類填列。

第 2 小項－按利害關係人種類(第 9 至第 17 列)

利害關係人請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請依利害關係法人、利害關係自然人、非利害關係法人、非利害關係自然人類分類填列。

第 3 小項－按國內外種類

請依屬國內投資放款、屬國外投資放款分類填列。

第 4 小項—按放款種類及資產評估分類

評估分類請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填列第 5 欄放款餘額。

逾期放款比率(第 68~78 列)

第 68 列—a.放款總計(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含壽險保單質之放款總金額，亦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第 69 列—b.催收款(由放款轉列部分)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第 70 列—c.不含壽險保單質押放款之放款總計(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不含壽險貸款之放款總金額，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第 71 列—d.甲類逾期放款金額(前表繳還情形屬 B1 至 B4 合計)

合計表 14-1 放款餘額明細表中繳還情況為 B1~B4 之放款餘額。

第 72 列—e.乙類逾期放款金額(前表繳還情形屬 C1 至 C6 合計)

合計表 14-1 放款餘額明細表中繳還情況為 C1~C6 之放款餘額。

第 73 列—e.甲類逾期放款比率%(含壽險保單質押放款)(d/a)

第 71 列放款餘額除以第 68 列放款餘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74 列—f.乙類逾期放款比率%(含壽險保單質押放款)(e/a)

第 72 列放款餘額除以第 68 列放款餘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75 列—g.逾期放款比率%(含壽險保單質押放款)((d+e)/a)

第 71 列、第 72 列放款餘額之合計數除以第 68 列放款餘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76 列—h.甲類逾期放款比率%(不含壽險保單質押放款)(d/c)

第 71 列放款餘額除以第 70 列放款餘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77 列—i.乙類逾期放款比率%(不含壽險保單質押放款)(e/c)

第 72 列放款餘額除以第 70 列放款餘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78 列—j.逾期放款比率%(不含壽險保單質押放款)((d+e)/c)

第 71 列、第 72 列放款餘額之合計數除以第 70 列放款餘額，以百分比表示。

依資產評估分類與放款種類之備抵損失(第 83~88 列)

備抵損失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辦理。壽險貸款無提列呆帳。

表 14-3：收回放款明細表

收回放款明細表係揭露各類放款清償狀況，含由放款轉列催收款之案件。本報表製表頻率為以「年」為週期。

收回放款明細表各欄之說明如下：

放款對象(第 1~2 欄)

第 1 欄—代號

放款對象代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單一放款對象累積核貸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5% 以上或對利害關係人放款者應逐項單獨列示，餘得依放款種類(銀行保證放款、動產擔保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有價證券質押放款、專案運用放款、壽險貸款、其他)合併後分別列示，但公司應將所有放款資料依本格式建檔留存備查。

單獨列示者請填列第 1~19 欄。合併列示者請填列第 17~19 欄。

第 2 欄—名稱

放款對象姓名或公司名稱。

第 3 欄—與本公司之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填 A.保險業負責人(依據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B.辦理授信之職員，C.主要股東(係指具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或前十大持股比率或有指派董監事之股東)，D.本公司對其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請依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E.本公司放款金額超過一億元以上之對象，F.同一關係企業，G.內勤職員，H.其他。

第 4 欄—放款種類

放款種類請填 A.銀行保證放款，B.動產擔保放款，C.不動產抵押放款，D.有價證券質押放款，E.專案運用放款，F.壽險貸款。

第 5 欄—放款科目

放款科目請填 A.壽險貸款，B1.擔保放款--長期，B2.擔保放款--中期，B3.擔保放款--短期，C.催收款，並請依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所稱「長期擔保放款」、「中期擔保放款」、「短期擔保放款」，係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辦理，授信期間分別為七年以上、一年以上七年以內、一年以內之放款均屬之。

第 6 欄—放款年月日

貸放日期，填寫方式為 2006/06/25。

第 7 欄—到期年月日

到期日期，填寫方式為 2006/06/25。

第 8 欄—實際收回年月日

實際結清收回日期，填寫方式為 2006/06/25。

第 9 欄—放款年利率%

係填報基準日有放款之年利率，以百分比表示。

核貸時擔保品內容(第 11~15 欄)

第 11 欄—提供人代號

擔保品提供人代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第 12 欄—提供人名稱

擔保品提供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第 13 欄—設定順位

設定順位若屬第一順位請填 1，若屬第二順位請填 2，以下類推，無設定順位者請填無。

第 14 欄－估計總值

擔保品估計總額於銀行保證放款請填列保證銀行保證總額，不動產抵押放款請填列不動產估價總值扣除依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後之淨額，有價證券質押放款請填列有價證券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壽險貸款免填估計總值。。

第 15 欄－核貸金額

核准貸放額度；壽險貸款免填核貸金額。

第 16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若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淨額。

第 17 欄－收回放款總值(主排序--遞減)

清償時點收回放款本金及催收款總金額。單獨列示者依本欄遞減排序揭露。

第 18 欄－收回放款成數

第 17 欄除以收回放款總值合計數，以百分比表示。

收回放款總計(按放款種類)

各放款種類扣除單獨列示者，合併揭露於第 17~ 19 欄。

表 14-4：逾期放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債權轉銷表

逾期放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債權轉銷表係用於揭露保險公司基於穩健原則確實評估各項資產可能損失，提足損失準備及逾期放款轉銷狀況。本報表製表頻率為以「年」為週期，以下所稱上期末與本期末係以「年」為比較基礎。

逾期放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債權轉銷表各項目之說明如下：

第 1 項－逾放金額

逾期放款之範圍詳「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逾放金額未扣除備抵損失。

－本期期末餘額

係當年度年終餘額。

－較上期末增減金額

本年度期末餘額與上年度期末餘額金額變動數。

第 2 項－放款總額

放款總額即擔保放款，不含保單貸款，但包含已轉列催收款項部分。放款總額未扣除備抵損失，且不含保單放款。

－本期末餘額

係當年度年終餘額。

－較上期末增減金額

係本年度期末餘額與上年度期末餘額金額變動數。

第 3 項－逾放比率

為第 1 項本期期末餘額除以第 2 項本期期末餘額，以百分比顯示。

備抵損失及營業損失準備

放 款

第 1 項－本期末餘額

填報基準日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提列之備抵損失。

第 2 項－本期提列金額

係依第 1 項提列備抵損失自逐年 1 月 1 日至年終所提列(沖回)之損失費用。

逾期之各種應收款項

逾期之各種應收款項指除放款外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各種應收款項，如各種分期繳納之應收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其他催收款指除放款外經轉入催收款項之各種應收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應收票據逾清償期未能正常兌收者，應即轉入催收款項；應收保費，應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但以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及墊繳保費之應收利息，不在此限。

第 1 項—本期末餘額

填報基準日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提列之備抵損失。

第 2 項—本期提列金額

係依第 1 項提列備抵損失自各逐年 1 月 1 日至年終所提列(沖回)之損失費用。

營業損失準備

第 1 項—本期末餘額

係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損失後之餘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存之準備。

第 2 項—本期提列金額

係依第 1 項提列營業損失準備自各年 1 月 1 日至填報終日間所提列(沖回)之費用。

合 計

第 1 項—本期末餘額

係放款、逾期之各種應收款項、營業損失準備中第 1 項合計數

第 2 項—本期提列金額

係放款、逾期之各種應收款項、營業損失準備中第 2 項合計數

營業稅降低所增加盈餘

第 1 項—本期增加金額

請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以當月銷售額乘以（5%-2%）。計算當月增加金額應借記各項提存，貸記備抵呆帳，並請於各項提存及備抵呆帳項下各增設子目錄，用以勾稽區分

第 2 項—累計增加金額

累計增加金額應填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填報基準日之累計金額

轉銷呆帳及沖銷營業損失準備

前一年轉銷呆帳總金額

前一年轉銷呆帳總金額，如於八十八年八月申報時，應填列八十七年一至十二月份轉銷呆帳總金額，嗣後各月請比照填列。

放款-本期轉銷呆帳金額

第 1 項—減少備抵損失金額

填報基準日沖銷係由債權與備抵損失互抵者，該備抵損失減少之金額。

第 2 項—直接認列損失金額

沖銷係由債權非與備抵損失互抵者，而係直接以費用與債權互抵者，即應填列該費用金額。

逾期之各種應收款項-本期轉銷呆帳金額

第 1 項—減少備抵損失金額

填報基準日沖銷係由債權與備抵損失互抵者，該備抵損失減少之金額。

第 2 項—直接認列損失金額

沖銷係由債權非與備抵損失互抵者，而係直接以費用與債權互抵者，即應填列該費用金額。

營業損失準備本期沖銷數

係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支應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損失額後之金額。

本期轉（沖）銷呆帳金額合計

係轉銷呆帳及沖銷營業損失準備一項第（5）欄 + 第（7）欄 + 第（9）欄之合計數。

累計轉（沖）銷金額

累計增加金額、累計轉銷金額及營業稅降低所累計增加金額應填八十八年七月一起至填報基準日之累計金額。

本期常務董（理）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係本期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之常務董（理）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轉為特別準備金

依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相關函令:92.4.30 台財保字第 0920750506 號處理。轉為特別準備金於產險業免填

本月底持有財務困難公司有價證券餘額

係就所持有之逾期債權，所擔保資產中具有價證券性質之金額。

表 15：有價證券借貸餘額明細表

有價證券借貸餘額明細表係揭露有價證券借券餘額之明細。本報表製表頻率為以「年」為週期。

有價證券借貸餘額明細表各欄之說明如下：

第 1 欄—借貸種類

借貸種類請填 A.借入 B.貸出 C.其他。

第 2 欄—借(貸)標的代號

若借(貸)標的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本欄請填入證券代號；非者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3 欄—借(貸)標的名稱

有價證券標的名稱。

第 4 欄—借(貸)標的數量

有價證券標的數量，股票單位為股數，債券單位為面額。

第 5 欄—借(貸)標的帳面價值

揭露有價證券之帳載價值。

第 6 欄—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請填 A.定價,B.競價,C.議借,D.其他。

借(貸)人(第 7~11 欄)

第 7 欄—代號

借(貸)人代號請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第 8 欄—名稱

借(貸)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定價與議價之借貸無從得知借券人之代號與名稱，如屬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者，請填其代號及名稱，且免填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資料。

第 9 欄—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填列如 A.S&P, B.AM Best, C.Moody's, D.Fitch,E.tw, F.KBRA,G.其他，若無者請填無。

第 10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列填寫，並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者請填無。

第 11 欄—是否為關係人

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本欄是否為關係人請填列 A.否, 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 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

第 12 欄—借(貸)開始日

有價證券借(貸)款開始日。

第 13 欄—借(貸)到期日

有價證券借(貸)款到期日。

第 14 欄—借貸年利率

係填報基準日有價證券質押借(貸)款年利率，以百分比表示。

第 15 欄—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請填列 A.每二年付息一次, B.每一年付息一次, C.每半年付息一次, D.每季付息一次, E.每月付息一次, F.不付息, G.其他(議借交易方式適用，餘則免填)。

第 16 欄—借(貸)費用

因有價證券借(貸)款所衍生之費用。

第 17 欄—擔保品種類

擔保品種類請填 A.現金, B.公債, C.上市櫃股票, D.銀行保證, E.其他。

第 18 欄—期末擔保品估計總值

係填報基準日有價證券單位數量乘以每單位評價金額。

評價金額：上市(櫃)股票以收盤公允價值評價；未上市(櫃)股票則依該發行股票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每股淨值評價。

第 19 欄—若有放款者對其放款餘額

係填報基準日有價證券質押放款餘額。

第 20 欄—借出有價證券及放款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19 欄除以資金總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21 欄—核准文號

核准文號請填列如 0923228489，無者請填無。

第 22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16-1-4：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賣出選擇權 (含認購《售》權證)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賣出選擇權(含認購《售》權證)」係表達填報公司所賣出選擇權(含認購《售》權證)的明細資料，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可能之風險。本表以下所稱選擇權，皆包含認購《售》權證。本明細表之名目部位金額、成本、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以及未實現損益等數額之合計數，可自動勾稽至表 16-2 之總表中。其中，匯率避險中屬於標準避險者，其名目部位金額合計數，將用以做為表 30-3 外匯風險金額之扣抵項目。

本表所需填列之各欄明細資訊說明如下：

第 1 欄－交易目的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各選擇權之交易目的，分別自「以避險為目的」或「以增加收益為目的」等兩種交易目的中，選擇適當之項目擇一填列。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選擇權交易係指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中第三點中以避險為目的之條件者。

第 2 欄－類型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選擇權標的物之類型以及被避險資產或選擇權標的物所屬國家，將選擇權交易歸類於適當之類型中。各類型之定義說明如下：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與匯率相關之賣出選擇權係指以匯率為標的之選擇權契約；

本表所稱匯率(標準避險)之選擇權係指該匯率選擇權之執行價(匯率)係為兌出外幣，並且兌入台幣，並且該外幣之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相同者。

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係指非屬前述標準避險者，該選擇權之執行價(匯率)之兌出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不同，或該選擇權兌入之幣別非為台幣者。

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

本表所稱與權益證券相關之選擇權係包括以個別權益證券及股價指數為標的者；

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其他標的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其他標的選擇權，係指除了以匯率以及權益證券為標的物以外的選擇權商品，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選擇權即屬此類。

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匯率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選擇權之標的物與匯率相關者。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選擇權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選擇權之標的物與權益證券相關者。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選擇權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其他標的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選擇權之標的物並不屬於匯率或權益證券相關者，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選擇權契約即屬此類。本類型之**選擇權標的物**請依**選擇權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第 3 欄－交易對手代號

請洽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4 欄－交易對手名稱

請依各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填列其名稱。

第 5 欄－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機構

請填列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
G.其他；若無，請填列「無」。

第 6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評估之等級填列，並請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者，請填列「無」。

第 7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A.否，B. 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8 欄－選擇權名稱

請填列各該選擇權之名稱，如台灣加權指數期貨賣權、A 股票認購權證等。

第 9 欄－交易日期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0 欄－到期日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1 欄－契約數

請填列各該選擇權之未平倉契約數。

第 12 欄－名目部位金額

名目部位金額基本上為各該選擇權之原始名目本金；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3 欄－選擇權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

請填列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公允價值』之金額。

第 14 欄－選擇權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為該選擇權 mark-to-market 之未實現損益金額。

第 15 欄－選擇權標的物

請填列該選擇權之標的物名稱；若標的物為無法拆解之一籃子或商品組合，請填列「一籃子」或「商品組合」。

第 16 欄－選擇權標的物公允價值總值(按台幣計價)

請填列選擇權標的物公允價值總值。該公允價值總值等於選擇權標的物公允價值乘上該選擇權執行可換得之標的物數量。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7 欄－執行價格(按台幣計價)

請填列該選擇權之執行價格；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8 欄－選擇權價內/價外值

所謂價內值 (in the money) 係指若選擇權為買權時，當標的物之公允價值大於選擇權之執行價，價內值等於公允價值減執行價之值；若選擇權為賣權時，當標的物之公允價值小於選擇權之執行價，價內值等於執行價減公允價值之值。

所謂價外值 (out of the money) 係指若選擇權為買權時，當標的物之公允價值小於選擇權之執行價，價外值等於執行價減公允價值之值；若選擇權為賣權時，當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大於選擇權之執行價，價外值等於公允價值減執行價。

請依上述定義，確認各選擇權於填報基準日係屬於價內或價外，擇一填列(意即，任一選擇權若有價內值則不會有價外值，反之亦然)。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9 欄－選擇權價內/價外總價值

所謂價內價內/價外總價值係指各該選擇權之價內或價外值(第 18 欄)乘上各該選擇權契約數(第 11 欄)。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20 欄－被避險資產名稱

請填入以該選擇權進行避險之資產，例如以台灣加權指數期貨賣權進行 A 股票之避險，則被避險資產請填列 A 股票。

第 21 欄－選擇權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相關係數

請填入各該選擇權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價格變動率」相關係數。

第 22 欄－最後持有資產幣別

請填列各該選擇權執行後最終持有資產之幣別；若最後持有資產幣別為一籃子，請填列「一籃子」。

第 23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24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以下為主要列之說明：

第 1 列～第 103 列－以避險為目的

自第 1 列至第 103 列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所從事之選擇權交易的明細資料。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選擇權交易係指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中第三點中以避險為目的之條件者；

本表所稱與權益證券相關之選擇權交易係包括以個別權益證券及股價指數為選擇權標的者；

本表所稱匯率(標準避險)係指該匯率選擇權之標的物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相同，並且該選擇權執行後最終持有資產之幣別為台幣者。

本表所稱匯率(非標準避險)係指該匯率選擇權之標的物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不同，或該選擇權執行後最終持有資產之幣別非為台幣者。

請依以上定義，以及各選擇權之標的物類型、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1 列～第 13 列	匯率(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13 列為第 1 列～第 12 列小計
第 14 列～第 26 列	匯率(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26 列為第 14 列～第 25 列小計
第 27 列～第 37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37 列為第 27 列～第 36 列小計
第 38 列～第 48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48 列為第 38 列～第 47 列小計
第 49 列～第 59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59 列為第 49 列～第 58 列小計
第 60 列～第 70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70 列為第 60 列～第 69 列小計
第 71 列～第 81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81 列為第 71 列～第

			80 列小計
第 82 列~第 88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88 列為第 82 列~第 87 列小計
第 89 列~第 95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95 列為第 89 列~第 94 列小計
第 96 列~第 102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02 列為第 96 列~第 101 列小計
第 103 列	以避險為目的--賣出選擇權交易合計		本列為第 13、26、37、48、59、70、81、88、95、102 列之合計

第 104 列~第 160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

自 104 列至第 160 列請填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所賣出之選擇權各欄之明細資料。請依選擇權標的物之類型，以及標的物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換入標的物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104 列~第 110 列	匯率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10 列為第 104 列~第 109 列小計
第 111 列~第 117 列	匯率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17 列為第 111 列~第 116 列小計
第 118 列~第 124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124 列為第 118 列~第 123 列小計
第 125 列~第 131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31 列為第 125 列~第 130 列小計
第 132 列~第 138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38 列為第 132 列~第 137 列小計
第 139 列~第 145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145 列為第 139 列~第 144 列小計
第 146 列~第 152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152 列為第 146 列~第 151 列小計
第 153 列~第 159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59 列為第 153 列~第 158 列小計
第 160 列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選擇權合計		本列為第 110、117、124、131、138、145、152、159

第 161 列－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所有賣出選擇權之合計，為第 103 列以避險為目的小計，與第 160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小計等二列之加總。

註一：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之規定，企業發行選擇權之潛在損失金額，可能顯著大於相關被避險項目之潛在金額，因此發行選擇權無法有效降低被避險項目發生損益之風險。故除非發行選擇權用以抵銷企業購入選擇權（包含嵌入於其他金融商品者）之損益，否則發行選擇權不宜指定為避險工具。

註二：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5)基秘字第 046 號，組合式選擇權若實質上為淨發行選擇權，則不可作為避險工具。組合式選擇權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非屬淨發行選擇權，而為淨買進選擇權或零成本選擇權：

1. 未收取淨權利金。
2. 各組成選擇權之標的相同。
3. 各組成選擇權之到期日相同。
4. 各組成發行選擇權之名目數量未超過各組成買進選擇權之名目數量。
5. 各組成選擇權之名目數量及執行價格於該選擇權存續期間維持不變。

表 16-1-5：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其他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其他衍生性商品」係表達填報公司除了期貨、遠期契約、交換及選擇權買賣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資料，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可能之風險。本明細表之契約名目部位金額、成本、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以及未實現損益等數額之合計數，可自動勾稽至表 16-2 之總表中。其中，匯率避險中屬於標準避險者，其契約名目部位金額合計數，將用以做為表 30-3 外匯風險金額之扣抵項目之一。

本表所需填列之各欄明細資訊說明如下：

第 1 欄－交易目的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分別自「以避險為目的」、「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一買入衍生性商品」或「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一賣出衍生性商品」等三種交易目的中，選擇適當之項目擇一填列。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係指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中第三點中以避險為目的之條件者。

第 2 欄－類型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之類型以及被避險資產或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所屬國家，將其他衍生性商品歸類於適當之類型中。各類型之定義說明如下：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匯率相關(標準避險)，係指該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為某特定外幣對台幣的匯率，且該特定外幣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相同者。

本類型之其他衍生性商品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至以下兩項之一：以該其他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之資產在表 30-3 中被歸類為已開發國家之資產者，則該其他衍生性商品之資料請填列於「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項下，以便做為已開發國家外匯風險之扣抵額；當以該其他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之資產在表 30-3 中被歸類為新興市場之資產者，則該其他衍生性商品之資料請填列於「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以便做為新興市場外匯風險之扣抵額。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為非屬前述標準避險者。係指該匯率衍生性商品之標的物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不同，或該衍生性商品結算或執行後最終持有幣別非為台幣者。

本類型之其他衍生性商品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與權益證券相關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係包括以個別權益證券及股價指數為標的物之其他衍生性商品；

本類型之其他衍生性商品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其他標的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其他標的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係指除了以匯率以及權益證券為標的物以外的其他衍生性商品，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其他衍生性商品即屬此類。

本類型之其他衍生性商品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包含買入及賣出)—匯率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與匯率相關者。本類型之其他衍生性商品請依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包含買入及賣出)—權益證券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與權益證券相關者。本類型之其他衍生性商品請依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包含買入及賣出)—其他標的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係指除了以匯率以及權益證券為標的物以外的其他衍生性商品，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其他衍生性商品即屬此類。

本類型之其他衍生性商品請依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第 3 欄－交易對手代號

請洽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4 欄－交易對手名稱

請依各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填列其名稱。

第 5 欄－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機構

請填列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若無，請填列「無」。

第 6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評估之等級填列，並請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者，請填列「無」。

第 7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A.否，B. 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8 欄－衍生性商品名稱

請填列各衍生性商品之名稱。

第 9 欄－交易日期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0 欄－到期日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1 欄－契約數

請填列該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未平倉契約數。

第 12 欄－契約名目部位金額

契約名目部位金額基本上為衍生性商品契約名目本金；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3 欄－最近收盤日衍生性商品契約公允價值總金額

請填列依據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中『公平價值』之金額。

第 14 欄－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為其他衍生性商品 mark-to-market 之未實現損益金額。

第 15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物

請填列衍生性商品拆解後最基本之標的物；若標的物為無法拆解之一籃子或商品組合，請填列「一籃子」或「商品組合」。

第 16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物(淨)公允價值總值

請填列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公允價值總值，若衍生性標的物為無法拆解之一籃子或商品組合，請以該商品組合淨公允價值總值填列；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7 欄－被避險資產名稱

請填入以該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之資產。若為匯率相關避險，則被避險資產名稱僅需填列被避險資產之計價幣別；若為權益證券相關避險，則被避險資產名稱需填列被避險權益證券之名稱，或填列「證券組合」。

第 18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相關係數

請填入衍生性商品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價格變動率」相關係數。

第 19 欄－最後持有資產幣別

請填列該衍生性商品契約結算或執行後最終持有之幣別；若最後持有資產幣別為一籃子，請填列「一籃子」。

第 20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21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以下為主要列之說明：

第 1 列～第 103 列－以避險為目的

自第 1 列至第 103 列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之其他衍生性商品各欄之明細資料。

請依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標的物類型、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1 列~第 13 列	匯率(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13 列為第 1 列~第 12 列小計
第 14 列~第 26 列	匯率(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26 列為第 14 列~第 25 列小計
第 27 列~第 37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37 列為第 27 列~第 36 列小計
第 38 列~第 48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48 列為第 38 列~第 47 列小計
第 49 列~第 59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59 列為第 49 列~第 58 列小計
第 60 列~第 70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70 列為第 60 列~第 69 列小計
第 71 列~第 81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81 列為第 71 列~第 80 列小計
第 82 列~第 88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88 列為第 82 列~第 87 列小計
第 89 列~第 95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95 列為第 89 列~第 94 列小計
第 96 列~第 102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02 列為第 96 列~第 101 列小計
第 103 列	以避險為目的之所有期貨及遠期契約合計		本列為第 13、26、37、48、59、70、81、88、95、102 列之合計

第 104 列~第 160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衍生性商品

自 104 列至第 160 列請填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所買入之其他衍生性商品各欄之明細資料。並且依期貨及遠期契約之標的物類型，以及標的物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標的物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104 列~第 110 列	匯率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10 列為第 104 列~第 109 列小計

第 111 列~第 117 列	匯率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17 列為第 111 列~第 116 列小計
第 118 列~第 124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124 列為第 118 列~第 123 列小計
第 125 列~第 131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31 列為第 125 列~第 130 列小計
第 132 列~第 138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38 列為第 132 列~第 137 列小計
第 139 列~第 145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145 列為第 139 列~第 144 列小計
第 146 列~第 152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152 列為第 146 列~第 151 列小計
第 153 列~第 159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59 列為第 153 列~第 158 列小計
第 160 列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所有期貨及遠期契約合計		本列為第 110、117、124、131、138、145、152、159 列之合計

第 161 列~第 217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衍生性商品

自 161 列至第 217 列請填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所賣出之其他衍生性商品各欄之明細資料。並且依期貨及遠期契約之標的物類型，以及標的物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標的物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161 列~第 167 列	匯率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67 列為第 161 列~第 166 列小計
第 168 列~第 174 列	匯率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74 列為第 168 列~第 173 列小計
第 175 列~第 181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181 列為第 175 列~第 180 列小計
第 182 列~第 188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88 列為第 182 列~第 187 列小計
第 189 列~第 195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95 列為第 189 列~第 194 列小計

第 196 列~第 202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202 列為第 196 列~第 201 列小計
第 203 列~第 209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209 列為第 203 列~第 208 列小計
第 210 列~第 216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216 列為第 210 列~第 215 列小計
第 217 列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一賣出所有期貨及遠期契約合計		本列為第 167、174、181、188、195、202、209、216 列之合計

第 218 列—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所有期貨與遠期契約之合計，為第 103 列以避險為目的小計，與第 160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一買入小計，以及第 217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一賣出小計等三列之加總。

註一：若屬複合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分辨其契約之各類屬性，分別填報於其契約屬性之報表欄位。若契約之各類屬性無法明確區分者，則填報於契約主要屬性類別之報表欄位。

註二：公司若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或混合商品無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此時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不屬於表 16-1-1~16-1-5 之填列範圍。

註三：結構型商品、組合式存款、連動型債券等混合商品（如：信用連結式存款或信用連結票(債)券之商品），若經判斷應將其分離為債券投資（主契約）及信用衍生性商品（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該信用衍生性商品應列於表 16-1-5「其他衍生性商品」項下並填報其名目本金餘額、公平價值及損益等有關資料。

註四：附加於金融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依合約得單獨移轉、或其交易對方與該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方不同者，則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而係單獨之金融商品。此時應依該衍生性商品之合約屬性分別填報。

表 16-2-2：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衍生性商品)」係表達填報公司表 16-1-1~表 16-1-5 所填列資料之彙總資訊，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可能之風險。本表之契約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以及未實現損益等數額之合計數，可自動勾稽至表 16-1 之各明細表中，並已設公式連結。

本表所需填列之各欄明細資訊說明如下：

第 1 欄－標的物類別及衍生性商品類別

本欄不需填列。

第 2~4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屬國內投資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第 5~7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第 8~10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表 16-2-3：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衍生性商品)」係表達填報公司表 16-1-1~表 16-1-5 所填列資料之彙總資訊，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可能之風險。本表之契約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以及未實現損益等數額之合計數，可自動勾稽至表 16-1 之各明細表中，並已設公式連結。

本表所需填列之各欄明細資訊說明如下：

第 1 欄－標的物類別及衍生性商品類別

本欄不需填列。

第 2~4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屬國內投資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第 5~7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第 8~10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表 17：委外操作資產餘額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是在於揭露人壽保險業委外操作資產餘額明細表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及第 5 欄—受委託機構代號及保管銀行代號

各項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及第 6 欄—受委託機構名稱及保管銀行名稱

為受委託機構及保管銀行之名稱。

第 3 及第 7 欄—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填列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

其他,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4 及第 8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列填寫,並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9~16 欄

為國內投資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金融債券係指包含 A.金融債券,B.可轉讓定期存單,C.銀行承兌匯票,D.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E.附買回條件債券投資,F.結構型債券,G.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H.不動產受益證券,I.信託受益權(指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核准之資金運用),J.指數股票型基金(ETF),K.其他。最近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欄所稱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若無公開市場之公允價值者請填被投資公司最新取得財務簽證或核閱報告決算每股平均淨值。

第 17~24 欄

為國外投資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定義金融債券係指包含 A.金融債券,B.可轉讓定期存單,C.銀行承兌匯票,D.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E.附買回條件債券投資,F.結構型債券,G.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H.不動產受益證券,I.信託受益權(指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核准之資金運用),J.指數股票型基金(ETF),K.其他。最近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欄所稱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若無公開市場之公允價值者請填被投資公司最新取得財務簽證或核閱報告決算每股平均淨值。

第 25 及第 26 欄

為未實現損益區分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

第 27 欄—年投資報酬率(主排序-遞減)

年投資報酬率(YTD)係指(期末公允價值-期初公允價值)/期初公允價值,並按其期間予以年度化報酬率。並以年投資報酬率做主排序—遞減。

第 28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18：保險輔助人交易明細表

本表係列報與保險公司簽約合作之保險輔助人基本資料及其當年度各類保險商品產生之保費收入(含初年度及續年度)。所謂保險輔助人包含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

各欄位填列說明如下：

第 1 欄－保險輔助人代號

保險輔助人代號於法人者，請填列統一編號；於自然人者，填列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或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欄－保險輔助人名稱

係保險輔助人公司中文名稱。

第 3 欄－保險輔助人種類

依序填列 A.保險代理人,B.保險經紀人,C.一般保險公證人,D.海事保險公證人,E.其他,F.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屬 A.B.者請填保費收入前 20 大之保險輔助人,屬 C.D.E.者請填前 10 大之保險輔助人，但保險公司應將所有資料依本格式建檔留存備查。

第 4 欄－負責人名稱

係保險輔助人公司負責人姓名。

第 5、第 6、第 7、第 8 欄－地址、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填列保險輔助人公司營業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第 9 欄至第 14 欄填列保險輔助人當年度各類保險商品產生之保費收入(含初年度及續年度)，各欄位險種類別簡述說明如下：

第 9 欄－個人壽險

個人壽險內含生存險、生死合險及死亡險。「生存險」係指以被保險人在一定期間內繼續生存者為條件，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之保險；「生死合險」係指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仍生存時，保險人依照契約均應給付保險金額之生存與死亡兩種混合組成之保險；「死亡險」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死亡，由保險人給付一定金額之保險。

第 10 欄－個人傷害險

係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前述之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第 11 欄—個人健康險

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由保險人依其契約約定之金額或被保險人之損失負責給付或補償之保險。

第 12 欄—個人年金險

係指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保險。

第 13 欄—投資型保險

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投資型保險，係指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其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而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份投資風險之人身保險。區分為壽險及年金險兩類，「投資型壽險」係指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內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給付保險金額者；「投資型年金」係指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者。

第 14 欄—團體保險

所謂團體保險係指其承保對象為具有共同利益或活動的一群人，區分為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其與個人保險區別在於團體保險以多數被保險人訂立一張保險單。

第 15 欄—合計(主排序-遞減)

本欄之金額為第 9 欄至第 15 欄加總之和，並依金額由大至小排序。

第 16 欄—佣酬支出

係指保險輔助人因執行業務依約取得之各項佣金支出或代理費用

第 17 欄—非佣酬支出

係指非屬佣酬支出而無法逕分攤於個別保單或業務上之費用如房屋津貼，並用於保險輔助人者均屬之，若無者請填 0。

第 18 欄—備註

無特殊說明事項則無須填寫。

表 18-1：合作異業交易明細表

本表之目的在於清楚表達保險業依「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辦理之異業合作交易概況，以供主管機關評估保費收入與費用支出之情形。

第 1 欄—合作異業代號

本欄合作異業代號,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2 欄—合作異業名稱

本欄為合作異業英文或中文名稱，合作國外異業均以英文名稱。

第 3 欄—合作異業負責人

本欄負責人請填列英文或中文名稱，合作國外異業均以英文名稱。

第 4 欄—地址

本欄為合作異業營業之地址。

第 5 欄—電話

本欄為合作異業營業之電話。

第 6 欄—傳真

本欄為合作異業營業之傳真。

第 7 欄—電子信箱

本欄為合作異業營業之電子信箱。

第 8 欄—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旅遊相關保險

本欄金額係指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下列異業合作業務保費，包括與航空公司或銷售旅遊商品之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

第 9 欄—直接簽單保費收入：糖尿病患者健康保險

本欄金額係指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下列異業合作業務險保費，包括透過提供糖尿病服務管理平臺業者之網路平臺或 APP，合作推廣糖尿病患者健康保險。

第 10 欄至 13 欄—直接簽單保費收入：(預留未來正面表列異業合作業務)

第 14 欄—直接簽單保費收入：其他

本欄金額係指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下列異業合作業務保費，包括「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二)未列舉之業務。

第 15 欄—直接簽單保費收入：合計

本欄為第 8 欄加第 9 欄加第 10 欄加第 11 欄加第 12 欄加第 13 欄加第 14 欄後之金額。

第 16 欄—費用支出

本欄係指辦理異業合作業務而支出之費用等。若無者請填 0。

表 19-1：再保險人交易明細表

本表之目的在於清楚表達人身保險業之再保業務分出分入概況，以控管再保險分出分入之信用風險；若再保險分出對象為非適格再保險人，應於「表 19-3: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另行計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本表所稱關係人之定義及範圍準用表 03：資產負債表「三、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說明」之規定。

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填報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再保險人代號

本欄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代號。

第 2 欄—再保險人名稱

本欄為再保險人之英文或中文名稱，國外再保險人均以英文名稱。

第 3 欄—再保險人信用評等機構

本欄為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如 S&P, AM Best, Moody's, Fitch, KBRA, tw 及其他。信用評等機構填列如 A. S&P, B. AM Best, C. Moody's, D. Fitch, E. tw, F. KBRA, G. 其他, 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4 欄—再保險人評等等級

本欄填列評等等級請依資產負債日時之最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5 欄—再保險人是否適格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辦理。

第 6 欄—再保險人是否為關係人

本欄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 A. 是, B. 否, C. 其他; 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第 7 欄—分出再保業務再保費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出再保險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之淨額(含批改)。

第 8 欄—分出再保業務再保佣金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出再保險所產生之收入(含批改)。

第 9 欄—分出再保業務再保盈餘佣金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分出再保險所產生再保盈餘佣金收入。

第 10 欄—分出再保業務攤回再保賠款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出再保險所攤回之再保賠款金額。

第 11 欄—分出再保業務其他

本欄得註記前幾項有關分出再保業務之補述事項。

第 12 欄—分出再保業務損益

本欄金額為第 8 欄加第 9 欄加第 10 欄加第 11 欄減第 7 欄後之金額。

第 13 欄—分入再保業務再保費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進再保險所產生之再保費收入之淨額（含批改）。

第 14 欄—分入再保業務再保佣金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進再保險所支出之再保佣金（含批改）。

第 15 欄—分入再保業務再保盈餘佣金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進再保險所支出之再保盈餘佣金。

第 16 欄—分入再保業務再保賠款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進再保險所需攤賠之再保賠款金額，本欄之金額應包括未付賠款。

第 17 欄—分入再保業務其他

本欄得註記前幾項有關分入再保業務之補述事項。

第 18 欄—分入再保業務損益

本欄金額為第 13 欄減第 14 欄、第 15 欄、第 16 欄後之金額。

第 19 欄—分出及分入再保損益合計

本欄金額為第 12 欄加第 18 欄後之金額。

表 19-2：再保險經紀人交易明細表

本表之目的在於清楚表達人身保險業之再保業務分出分入概況，以控管再保險分出分入之信用風險；若再保險分出係經由未適格再保險經紀人，應於「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另行計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而評定是否適格之標準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辦理。

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填報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再保險經紀人代號

本欄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代號。

第 2 欄—再保險經紀人名稱

本欄為再保險經紀人之英文或中文名稱，國外再保險經紀人均以英文名稱。

第 3 欄—再保險經紀人是否適格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辦理。

第 4 欄—再保費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透過再保險經紀人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含批改）。

第 5 欄—再保費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透過再保險經紀人所產生之再保費收入（含批改）。

第 6 欄—分出佣金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透過再保險經紀人所產生分出再保險之再保佣金收入、再保手續費收入及其他屬佣金性質之佣金收入。

第 7 欄—分入佣金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透過再保險經紀人辦理分入再保險業務所需支付之直接佣金支出，包括再保佣金支出、再保手續費支出及其他屬佣金性質之支出。

第 8 欄—非佣金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非屬佣金支出而無法逕分攤於個別保單或業務上之費用如房屋津貼，若無者請填 0。

表 19-3：未適格再保險準備計算表

依現行「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規定，保險業若分保予未適格再保險人時，必須就該分出業務於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中另行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若保險業並無未適格再保險分出，則不需填列本表。

本表之目的是為計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之額度，保險業於每(半)年底需計算本期應提列之準備金總額，並與上年底提列之金額相較，若不足時需則再補提列之，反之若多則可迴轉，並且此未適格準備金總額應直接借記業主權益項下作為減項，以抵銷該再保分出之盈餘釋出利益。

本表所稱關係人之定義及範圍準用表 03：資產負債表「三、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說明」之規定。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之計算方式為以本期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加上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已報未付應攤回再保賠款扣除再保險存入保證金之金額。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再保險人代號

本欄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代號。

第 2 欄—再保險人名稱

本欄為未適格再保險人之英文或中文名稱，國外再保險人均以英文名稱。

第 3 欄—再保險人信用評等機構

本欄為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例如 A. S&P, B. AM Best, C. Moody's, D. Fitch, E. Fitch, E. tw, F. KBRA, G. 其他，若無者請填無。

第 4 欄—再保險人評等等級

本欄填列評等等級請依資產負債表日時之最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5 欄—再保險人是否為關係人

本欄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 A. 是, B. 否, C. 其他; 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第 6 欄—再保險經紀人代號

本欄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代號，若無者請填無；再保險經紀人欄之填列係指再保險分出(分入)業務第一手分出(分入)時透過之再保險經紀人。

第 7 欄—再保險經紀人名稱

本欄為未適格再保險經紀人之英文或中文名稱，國外再保險經紀人均以英文名稱，若無者請填無。

第 8 欄—再保險經紀人是否適格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

- 一、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保險業。
 -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
 - 三、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再保險或保險組織。
 - 四、依照我國法律規定得經營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
-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對象不符合以上規定者，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

所稱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係指下列評等機構之等級：

- 一、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之 BBB 等級。
- 二、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之 B+ 等級。
- 三、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之 Baa2 等級。
- 四、惠譽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之 BBB 等級。
- 五、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 twA+ 等級。
- 六、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LLC 及其歐洲和英國關聯企業(簡稱 KBRA)之 BBB 等級。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相當等級。

保險業於委託保險經紀人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應依規定辦理。保險經紀人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領有執業證書之國外保險經紀人者，該再保險分

出業務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但該分出業務為主管機關許可被保險人得境外投保之險種者，不在此限。

第 9 欄—再保費支出

本欄之金額為未適格再保費支出。

第 10 欄—再保佣金收入

本欄金額為未適格再保險之再保佣金收入。

第 11 欄—本期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

本欄金額為將未適格再保險支出視為自留保費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並請於備註欄註明提存方式。

填列方式有二，保險業者可依其會計系統情況擇一方式計提之：

- 1.逐項提存法:本欄之金額為依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之險別計算未滿期再保險費支出金額。
- 2.簡易提存法:採用此法時僅需填列本欄總計一行，其提存金額為本表第 9 欄再保費支出總計乘以百分之五十。

第 12 欄—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本欄之金額為未適格再保險其已付賠款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未超過九個月部分之金額，即仍屬於認許資產部分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第 13 欄—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

本欄金額為未適格再保險其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金額。

本欄之填列方式有二，保險業者可依其會計系統情況擇一方式計提之：

- 1.逐項提存法:本欄之金額為未適格再保險其已報未付賠款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金額。
- 2.簡易提存法:採用此法時僅需填列本欄總計一行，其金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本年度所有已報未付應攤回再保賠款×(未適格再保費支出/所有再保費支出)

第 14 欄—再保險存入保證金

經未適格再保險人或再保險經紀人提供予原保險人作為再保分出之保證金者，得作為應補提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之減項。

第 15 欄—本期末適格再保險準備餘額

本欄為第 11 欄加第 12 欄及第 13 欄後金額，扣除第 14 欄金額後之餘額。

本欄之金額須與資產負債表負債項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額相一致。

第 16 欄－上期末適格再保險準備餘額

本欄之金額須與上年度所提存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相一致。

第 17 欄－本期應增提或迴轉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本欄之金額為第 15 欄減除第 16 欄後餘額，若為正值則本年度累計應補提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額；反之則迴轉以往年度累積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額。

表 19-4：長期健康保險再保險明細表

若保險業長期健康保險無再保，則不需填列本表。

本表之目的是為計算長期健康保險因再保險分出得折減之風險部位，保險業於每(半)年底需計算再保之長期健康險比率，以抵銷該再保部分契約所轉移之風險。

本表所稱關係人之定義及範圍準用表 03：資產負債表「三、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說明」之規定。

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填報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險種名稱

本欄為有再保之長期健康保險險種名稱。

第 2 欄—再保險人代號

本欄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代號。

第 3 欄—再保險人名稱

本欄為再保險人之英文或中文名稱，國外再保險人均以英文名稱。

第 4 欄—再保險人信用評等機構

本欄再保險辦理信用評等時之評等機構名稱。

第 5 欄—評等等級

本欄填列評等等級請依 valuation date 時之最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填寫。

第 6 欄—是否適格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辦理。

第 7 欄—是否關係人

本欄請依「人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填報手冊」關係人定義填列。

第 8 欄—再保合約名稱

本欄請填列該長期健康保險與再保險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名稱填列。

第 9 欄—合約類型

本欄請依契約性質填列 A.比例性再保險,B.非比例性再保險,C.其他。

第 10、11 欄—合約期間

本欄請填列再保契約之合約起訖時間。

第 12 欄—再保費率保證方式

本欄請填列再保契約之再保費率計算或保證方式之說明。

第 13 欄—再保比率

本欄比例性再保險請填列再保契約再保比率。

非比例性再保險請依下列公式自行計算後填列再保比率，但試算表請保留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begin{aligned} & \sum_{i=1}^n \text{NakedRiskPosition}_i \times (1 - \text{CededRatio}_i) \\ &= \sum_{i=1}^n \text{NakedRiskPosition}_i - \sum_{i=1}^n \text{NakedRiskPosition}_i \times \text{CededRatio}_i \\ &= \sum_{i=1}^n \text{NakedRiskPosition}_i \times \left(1 - \frac{\sum_{i=1}^n \text{NakedRiskPosition}_i \times \text{CededRatio}_i}{\sum_{i=1}^n \text{NakedRiskPosition}_i} \right) \\ &= \sum_{i=1}^n \text{NakedRiskPosition}_i \times \left(1 - \frac{\sum_{i=1}^n \frac{\text{NakedRiskPosition}_i}{\sum_{i=1}^n \text{NakedRiskPosition}_i} \times \text{CededRatio}_i}{1} \right) \\ &= \text{TotalNakedRiskPosition} \times \left(1 - \sum_{i=1}^n \frac{\text{NakedRiskPosition}_i}{\text{TotalNakedRiskPosition}} \times \text{CededRatio}_i \right) \\ &= \text{TotalNakedRiskPosition} \times (1 - \text{WeightedAvgCededRatio}) \end{aligned}$$

表 19-8：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兩岸 保險業務往來辦理業務情形表

本表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與 103.11.05 金管保綜字第 1030093712F 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本表填列目的在於說明臺灣地區人壽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一兩岸保險業務往來辦理業務情形表。本表填報內容包括一.再保險業務、二.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三.損害防阻之顧問服務、四.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情形。

主要資料填列說明如下：

一、再保險業務

險種欄位一

請以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等 4 類型填列，並再細分為個人險或團體險。

各欄位定義一

再保費支出、攤回再保賠款、再保費收入、再保賠款等請參照「表 19-1」，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請參照「表 19-5」、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請參照「表 19-5」。

二、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

服務類型欄位一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所稱保險理賠服務，內容包括代為確定損失或代為墊付、協助保戶代為申請、取得公務機關或醫療院所簽發之與保險理賠有關文件等。

三、損害防阻之顧問服務

服務類型欄位一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所稱損害防阻之顧問服務，係指協助客戶進行工程設計檢視、工地現場安全稽核、消防安全檢測、風險評估與改善等服務。

四、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情形
往來對象類型欄位－

請填列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各欄位定義－

簽單險種、件數、保費收入等請參照「表 21-1」。

表 20：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本表之目的係在揭露保險業之各關係人交易之種類、型態、交易標的、交易金額以及已實現或未實現損益等相關資訊，藉以了解保險公司與其關係人之交易往來情形。

本表所稱關係人之範圍包括如下：

- 1.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第 2 段關係人之說明。
- 2.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下列之人：
 - (1) 保險業負責人
 - (2) 辦理授信之職員
- 3.主要股東：係指具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保險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之股東；
 - (2) 保險公司前十大持股比率之股東；
 - (3) 有指派董監事之股東
- 4.保險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有關控制從屬關係之定義係依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 5.保險公司放款金額超過一億元以上之對象。
- 6.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表 21-2：分出再保險業務明細表

本表之目的在於清楚表達人身保險業之國內及國外再保業務分出概況，以利計算資產風險—非股票之資產風險係數(C10)之風險項目(1.7.7 分出再保費支出)的風險資本額，爰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規定，有所謂適格及未適格之再保險分出，惟本表之各欄數字應含所有適格及未適格之再保險分出。

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填報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再保費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出再保險業務予本國再保公司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之淨額(含短期巨災超額賠款業務、臨分業務)，於計算該欄之再保費支出應扣除各項異動(如失效、解約、縮小保額)之再保退費。

第 2 欄—再保佣金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出再保險業務予本國再保公司所產生之再保佣金收入之淨額(含一般再保佣金收入及盈餘佣金收入)，於計算該欄之再保佣金收入應扣除各項異動(如失效、解約、縮小保額)之再保佣金退回。

第 3 欄—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出再保險業務予本國再保公司所攤回之再保險賠款金額，該再保險賠款金額應包括已報已付再保賠款金額及已報未付賠款之應收未收再保賠款金額，但不含未報再保賠款金額。

第 4 欄—再保費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出再保險業務予外國再保公司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之淨額(含短期巨災超額賠款業務、臨分業務)，於計算該欄之再保費支出應扣除各項異動(如失效、解約、縮小保額)之再保退費。

第 5 欄—再保佣金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出再保險業務予外國再保公司所產生之再保佣金收入之淨額(含一般再保佣金收入及盈餘佣金收入)，於計算該欄之再保佣金收入應扣除各項異動(如失效、解約、縮小保額)之再保佣金退回。

第 6 欄—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出再保險業務予外國再保公司所攤回之再保險賠款金額，該再保險賠款金額應包括已報已付再保賠款金額及已報未付賠款之應收未收再保賠款金額，但不含未報再保賠款金額。

第 7 欄—再保費支出

本欄金額為第 1 欄加第 4 欄後金額。

第 8 欄—再保佣金收入

本欄金額為第 2 欄加第 5 欄後金額。

第 9 欄—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本欄金額為第 3 欄加第 6 欄後金額。

第 10 欄—備註

本欄得註記前幾項有關分出再保業務之補述事項。

各業務之分類及其帳載內涵，應依保險法之規定及其施行細則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

第 1 列—個人壽險

個人壽險區分為生存險、生死合險及死亡險等三列，本列之金額為第 2 列、第 3 列與第 4 列加總之和。

第 2 列—生存險

係指以被保險人在一定期間內繼續生存者為條件，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之保險。

第 3 列—生死合險

係指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仍生存時，保險人依照契約均應給付保險金額之生存與死亡兩種混合組成之保險。

第 4 列—死亡險

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死亡，由保險人給付一定金額之保險。

第 5 列—個人傷害險

係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前述之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第 6 列—個人健康險

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由保險人依其契約約定之金額或被保險人之損失負責給付或補償之保險。

第 7 列—個人年金險

包括(1)依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係指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保險；以及(2)勞退個人年金保險。

第 8 列—投資型保險

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投資型保險，係指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其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而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份投資風險之人身保險，區分為壽險及年金險兩列，本列之金額為第 9 列與第 10 列加總之和。

第 9 列—壽險

係指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內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給付保險金額之投資型壽險。

第 10 列—年金險

係指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投資型年金保險。

第 11 列—團體險

所謂團體險係指其承保對象為具有共同利益或活動的一群人，區分為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四列，其與個人保險區別在於團體保險以多數被保險人訂立一張保險單，本列之金額為第 12 列、第 13 列、第 14 列與第 15 列加總之和。其中第 15 列團體年金險尚包含「勞退企業年金保險」。

第 12 列—壽險

係指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內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給付保險金額之團體壽險。

第 13 列—傷害險

係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團體傷害險，前述之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第 14 列—健康險

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由保險人依其契約約定之金額或被保險人之損失負責給付或補償之團體健康險。

第 15 列—年金險

依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係指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團體年金險。

第 16 列—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1 列、第 5 列、第 6 列、第 7 列、第 8 列與第 11 列加總之和。

表 21-4：保費收入來源明細表

本表填列目的在於說明人壽保險業—依險別、來源別之各項保費收入明細。

所稱險別各項定義如下：

人壽保險—依保險法第 101 條之規定，係指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保險金額之責。

依保障性質與儲蓄性不同，又可細分為生存保險、生死合險及死亡保險。

生存保險—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至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保險公司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無保險金給付。本保險以儲蓄為主，有一定的保險期間。

生死合險—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至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保險公司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保險公司依約定，給付死亡保險金。本保險有一定的保險期間，具保障與儲蓄養老二種特性，又稱養老保險。

死亡保險—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至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無保險金給付。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保險公司依約定，給付死亡保險金。本保險以保障為主，有一定的保險期間。

傷害保險—依保險法第 131 條之規定，係指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健康保險—依保險法第 125 條之規定，係指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年金保險—依保險法第 135-1 條之規定，係指年金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責。

投資型保險—係指壽險保障結合各類型基金投資給予客戶做投資組合，基金投資的資金採個人帳戶制。投資型保險的現金價值完全決定於實際投資績效。

所稱來源別各項定義如下：

保險業務員—依保險法第 8-1 條之規定，係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

保險代理人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人，此處來源別分類係指保險公司本身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保險代理人—依保險法第 8 條之規定，係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

保險經紀人—依保險法第 9 條之規定，係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直效行銷—係指要保人透過郵寄或電話方式投保。

網路銷售—係指要保人透過網路方式投保。

直接投保—係指要保人臨櫃方式投保。

其他—係指要保人非透過上述各項來源別方式投保者，均屬之。

各項之欄位說明如下：

本期保費收入來源別

第 1~7 欄

依險別、來源別填報本期各項保費收入明細。

第 8 欄

第 1~7 欄之合計數。

本年度累計保費收入來源別

第 9~15 欄

依險別、來源別填報本年度累計各項保費收入明細。

第 16 欄

第 9~15 欄之合計數。

備註

第 17 欄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21-5：暢銷保險商品明細表

本表之目的在於表達保險公司暢銷保險商品明細，所稱暢銷保險商品係指累積至本期末該商品占有所有保險商品第一年度保費收入比率最高之前十種保險商品，但第一年度保費收入占有所有第一年度保費收入總額比率 5% 以下者免填。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險別代號

險別代號請依序填列 A.個人生存險、B.個人生死合險、C.個人死亡險、D.個人傷害險、E.個人健康險、F.個人年金險、G.投資型壽險、H.投資型年金險、I.團體人壽險、J.團體傷害險、K.團體健康險、L.團體年金險、M.其他。

第 2 欄－保單代號

指該保單配賦之代號（除另有規定外，由公司自訂其代號。）

第 4 欄－送審方式

指保險商品最近一次送審方式，請填 A.核准、B.備查、C.其他。

第 5 欄－種類

種類請填列 A.主約、B.附約、C.其他

第 6 欄－最近送審日期及文號

指保險商品最近一次送審，如送審方式屬核准，請填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如屬備查，請填公司備查日期及文號，如屬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情形，請填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日期。

第 7 欄－預定利率

預定利率係指填列本表時所用之利率，若屬變動型者請於備註欄填寫變動型。

第 8 欄－分紅類別

依保險商品分紅性質，請填列 A.自由分紅、B.不分紅、C.強制分紅、D.其他。

第 9 欄－新契約件數

指契約於統計期間所簽發或經公司受理完成之新保險單件數。

第 10 欄－第一年度保費收入

指第一保單年度之保費收入。

第 11 欄－續年度保費收入

指第二保單年度及其以後之保費收入。

第 12 欄－第一年度保費收入占有所有第一年度保費收入比率(主排序)-遞減

為第 10 欄各列保險商品之第一年度保費收入分別除以第 10 欄第 13 列第一年度保費收入總計之比例。

第 13 欄—續年度保費收入占所有續年度保險收入比率

為第 11 欄各列保險商品之續年度保費收入分別除以第 11 欄第 13 列續年度保費收入總計之比例。

第 14 欄—備註

備註說明，若預定利率屬變動型者請填寫「變動型」。

主要列之說明如下：

第 13 列—總計

保險業於統計期間之第一年度保費收入及續年度保費收入，並應與公司財務報表核對。

表 21-6：利源分析表

利源分析表應涵蓋公司所有業務，係表達保險公司各種利源情況。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填報。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2 欄—前二()年度

本欄須與前二()年度利源分析表中的金額相一致。

第 3 欄—前()年度

本欄須與前()年度利源分析表中的金額相一致。

第 4 欄—增減率

為第 3 欄減除第 2 欄後的金額再除以第 2 欄後之比例。

第 5 欄—本()年度

係指填報年度的金額。

第 6 欄—增減率

為第 5 欄減除第 3 欄後的金額再除以第 3 欄後之比例。

第 7 欄—比較

為第 5 欄減除第 3 欄後之金額。

第 8 欄—附註

各年度利源分析應採一致標準及公式，如有變動亦應說明。

主要列位說明如下：

第 1 列—營業收入

係指表 04：損益表中第 26 列的營業收入合計，可依精算實務做調整但須於附註說明。

第 2 列—營業支出

係指表 04：損益表中第 56 列的營業成本合計加計第 62 列的營業費用合計，可依精算實務做調整但須於附註說明。

第 3 列—營業利益

為第 1 列減除第 2 列後之金額。

第 4 列—死差益

為預定危險發生率與實際危險發生率之差異所以產生的利益。

第 5 列—利差益

為實際投資報酬率與預定利率之差異所以產生的利益。

第 6 列—費差益

為預定費用率與實際費用率之差異所以產生的利益。

第 7 列—解約益

為退保後攤回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異所以產生的利益。

第 8 列—再保益

為“再保費收入”加上“再保佣金收入”加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加上“再保手續費收入”減除“再保險支出”減除“再保佣金支出”減除“再保賠款與給付”減除“再保手續費支出”。

第 9 列－雜項益

為第 3 列數字減除第 4、5、6、7、8 列後的金額。

第 10 列－營業外收入

係指表 04：損益表中第 71 列的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可依精算實務做調整但須與附註說明。

第 11 列－營業外支出

係指表 04：損益表中第 81 列的營業外支出及費用合計，可依精算實務做調整但須與附註說明。

第 12 列－營業外損益

為第 10 列數字減除第 11 列後的金額。

第 13 列－稅前損益

為第 3 列數字加上第 12 列後的金額。

表 21-7：保單紅利明細表之一

保單紅利明細表之一係表達保險公司針對強制分紅保單提列之紅利準備金額。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2 欄－壽險

本欄係指保險公司承保之個人及團體強制分紅人壽保險。

第 3 欄－年金險

本欄係指保險公司承保之個人及團體強制分紅年金保險。

第 4 欄－健康險

本欄係指保險公司承保之個人及團體強制分紅健康保險。

第 5 欄－合計

本欄之金額為第 2、3、4 欄加總之和。

第 6 欄－備註

本欄提供保險公司針對本表進行補充說明。

主要列位說明如下：

第 1 列－抵繳保費

係本年度抵繳保費之紅利給付金額合計。

第 2 列－增額繳清保險

係本年度增額繳清之紅利給付金額合計。

第 3 列－現金給付

係本年度現金給付之紅利給付金額合計。

第 4 列－存放生息

係本年度存放生息之紅利給付金額合計。

第 5 列－小計=1 至 4

本列之金額為第 1、2、3、4 列加總之和。

第 6 列－本年度末紅利準備

係指本年度末針對尚未給付之保單紅利所提存之紅利準備。

第 7 列－去年度末紅利準備

係指前一年度末針對尚未給付之保單紅利所提存之紅利準備。

第 8 列—小計=5+6-7

本列之金額為第 5、6 列加總，並減除第 7 列之後的金額。

第 9 列—期初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抵金額累計

本列金額係指保險公司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累積至前一年度末的金額。

第 10 列—期末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抵金額累計

本列金額係指保險公司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累積至本年度末的金額。

表 21-9：具合約服務邊際之保險商品保費收入

依 113 年 7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211 號令，符合下列標準者之人身保險業，可適用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八項相關條次所列措施報主管機關備查：

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度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位於全業界七十百分位以上，且整體新契約資本貢獻達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者。

本表之目的係收集填報年度具合約服務邊際保險商品之銷售情形，作為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之統計依據。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商品名稱

保險商品報送保發中心保險商品資料庫之商品名稱。

第 2 欄－商品代號

保險商品報送保發中心保險商品資料庫之 27 碼商品代碼。

第 3 欄－商品類別

依據下表填列。

代碼	分類
1110	個人傳統型壽險
1120	個人利率變動型壽險
1130	個人萬能壽險
1140	個人投資型壽險
1200	個人傷害保險
1300	個人健康保險
1410	個人傳統型年金
1420	個人利率變動型年金
1430	個人投資型年金
1440	個人勞退年金
2100	團體壽險
2200	團體傷害險
2300	團體健康險
2410	團體年金險
2420	團體勞退年金

第 4 欄－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類型

依照 113 年 7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211 號令附件依序填列：A.

第一類、B.第二類。

第 5 欄－初年度保費收入

商品當年度初年度保費收入。

第 6 欄－合約服務邊際/初年度保費收入

依照 113 年 7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211 號令附件規定，依商品送審數字。

表 21-10：新契約資本貢獻

依 113 年 7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211 號令，符合下列標準者之人身保險業，可適用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八項相關條次所列措施報主管機關備查：

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度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位於全業界七十百分位以上，且整體新契約資本貢獻達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者。

本表係用以估算公司於填報年度銷售所有新契約對資本之貢獻程度。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商品名稱

保險商品報送保發中心保險商品資料庫之商品名稱。

第 2 欄－商品代號

保險商品報送保發中心保險商品資料庫之 27 碼商品代碼。

第 3 欄－商品類別

依據下表填列。

代碼	分類
1110	個人傳統型壽險
1120	個人利率變動型壽險
1130	個人萬能壽險
1140	個人投資型壽險
1200	個人傷害保險
1300	個人健康保險
1410	個人傳統型年金
1420	個人利率變動型年金
1430	個人投資型年金
1440	個人勞退年金
2100	團體壽險
2200	團體傷害險
2300	團體健康險
2410	團體年金險
2420	團體勞退年金

第 4 欄－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類型

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之計算與分類依照 113 年 7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211 號令附件依序填列：A.第一類、B.第二類、C.其他(非屬第一類或第二類者)。

第 5 欄—ICS 自有資本來源

依照精算學會「新商品資本貢獻評估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計算填列。

第 6 欄—ICS 總風險資本需求

依照精算學會「新商品資本貢獻評估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計算填列。

第 7 欄—資本貢獻

“ICS 自有資本來源(本表第(5)欄)”與“ICS 總風險資本需求(本表第(6)欄)”之比值。

整體新契約層級風險分散後之總計請依據精算學會「新商品資本貢獻評估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計算整體新契約層級於各風險項目之風險資本需求後，以壽險風險與市場風險相關係數矩陣加總出壽險風險與市場風險，再以總風險資本需求相關係數矩陣加總得到分散後總風險資本需求。

表 22-1：重大理賠案及爭訟明細表

本表係針對重大及爭訟之理賠案件予以分類及統計，以瞭解各壽險業對重大及爭訟理賠案件之相關內容及進度。本表所稱重大理賠案係指理賠估計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上者，而爭訟案件係指保險契約當事人或關係人之一方因理賠爭議向法院提出訴訟之案件。

第 1 欄-險別

係依保戶投保之險種類別進行區分，分別為個 A.人生存險、B.個人生死合險、C.個人死亡險、D.個人傷害險、E.個人健康險、F.個人年金險、G.投資型壽險、H.投資型年金險、I.團體人壽險、J.團體傷害險、K.團體健康險、L 團體年金險及 M.其他。

第 2 欄-類別

係指案件歸屬於本明細表之案件類型，分別為 A.重大理賠、B.爭訟、C.重大賠案且爭訟及 D.其他。

第 5 欄-賠付進度

係指填表當時理賠案件處理之進度及結果，依決行進度及結果分別為 A.已賠付、B.已決未賠、C.未決未賠及 D.其他。

第 6 欄-爭訟情形

指該理賠案件是否由保險契約當事人或關係人之一方向法院提出訴訟及目前案件繫屬之法院承審層級，內容分別為 A.無爭訟、B.一審中、C.二審中、D.三審中及 E.其他。

第 7 欄-保險期間(或航程)

指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即保險契約始日至最後之繳費終日，並以西元年/月/日之格式填載。

第 8 欄-保險金額

指登載於保險單首頁之投保金額，惟所發生之重大及爭訟理賠事由係依其險種而有不同保險金額者，則依其理賠相關事由填列保險金額。如因防癌險發生爭訟之案件，則應填列防癌險之投保金額。

第 10 欄-（保險事故發生日期及原因）原因

指被保險人因疾病/傷害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原因。

第 13 欄-索賠日期

指保險契約受益人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檢附完整之理賠申請文件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日期。

第 14 欄-索賠金額

指保險契約受益人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之保險金，含各險種之各項保險金、保單紅利及延滯息等。

第 23 欄-處理情形

指重大及爭訟理賠案件目前處理之狀況、進度或繫屬之法院。

表 22-2：保險給付明細表

本表係就保險的種類及申請項目予以分類及統計，以瞭解壽險業對各申請項目之給付情形。本表所稱保險給付係指已報已決賠款與給付（含應付）。

第 3 欄-滿期

指繳費期滿後，受益人依所投保契約保單條款約定，可領取滿期之金額。

第 4 欄-死亡

指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不幸身故，受益人依所投保契約保單條款約定，可領取身故保險金之金額。

第 5 欄-醫療

指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赴醫診療時，受益人依所投保契約保單條款約定，可領取醫療保險金之金額。

第 6 欄-殘廢

指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受益人依所投保契約保單條款約定，可領取殘廢保險金之金額。

第 7 欄-解約

指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以書面通知終止所投保保險契約，可領取解約之金額。

第 8 欄-年金

指契約有效期間內，受益人依所投保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可領取年金之金額。

第 6 列-個人傷害險

本列之件數/金額包含單獨出單之傷害險及壽險主契約附加傷害險附約之件數/金額。

第 7 列-個人健康險

本列之件數/金額包含單獨出單之健康險及壽險主契約附加健康險附約之件數/金額。

表 25-3：保費不足準備金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是在於表達人身保險業保費不足準備金的提列情形。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業者之填報。

第 1 欄—直接及分入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期末餘額

係本期直接及分入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

第 2 欄—直接及分入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期初餘額

係上期直接及分入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

第 3 欄—直接及分入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增減數

本年度累計增提值，其金額等於第 1 欄扣除第 2 欄。

第 4 欄—分出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期末餘額

係本期分出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

第 5 欄—分出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期初餘額

係上期分出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

第 6 欄—分出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增減數

本年度累計增提值，其金額等於第 4 欄扣除第 5 欄。

第 7 欄—自留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期末餘額

係本期自留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

第 8 欄—自留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期初餘額

係上期自留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

第 9 欄—自留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增減數

本年度累計增提值，其金額等於第 7 欄扣除第 8 欄。

表 25-4：負債適足準備金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是在於表達人身保險業負債適足準備金的提列情形。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業者之填報。

第 1 欄—直接及分入業務負債適足準備金期末餘額

係本期直接及分入業務負債適足準備金餘額。

第 2 欄—直接及分入業務負債適足準備金期初餘額

係上期直接及分入業務負債適足準備金餘額。

第 3 欄—直接及分入業務負債適足準備金增減數

本年度累計增提值，其金額等於第 1 欄扣除第 2 欄。

第 4 欄—分出業務負債適足準備金期末餘額

係本期分出業務負債適足準備金餘額。

第 5 欄—分出業務負債適足準備金期初餘額

係上期分出業務負債適足準備金餘額。

第 6 欄—分出業務負債適足準備金增減數

本年度累計增提值，其金額等於第 4 欄扣除第 5 欄。

第 7 欄—自留業務負債適足準備金期末餘額

係本期自留業務負債適足準備金餘額。

第 8 欄—自留業務負債適足準備金期初餘額

係上期自留業務負債適足準備金餘額。

第 9 欄—自留業務負債適足準備金增減數

本年度累計增提值，其金額等於第 7 欄扣除第 8 欄。

表 25-5：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是在於表達人身保險業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金的提列情形。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業者之填報。

第 1 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金期末餘額

係本期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金餘額。

第 2 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金期初餘額

係上期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金餘額。

第 3 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金增減數

本年度累計增提值，其金額等於第 1 欄扣除第 2 欄。

表 26-1：賠款準備金明細表及短年期商品之損失率計算表

本報表的目的是在於表達人身保險業賠款準備金的提列情形以及短年期商品之損失率情形。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業者之填報。

1. 賠款準備金明細表

第 1 欄－已付賠款之保險賠款

本欄之金額為本會計年度直接簽單業務所賠付之已付賠款金額。

第 2 欄－已付賠款之分入再保險賠款

本欄之金額為已付賠款之分入再保險賠款金額。

第 3 欄－已付賠款之攤回再保險賠款

本欄之金額為已付賠款之攤回再保險賠款金額。

第 4 欄－已付賠款之自留賠款

第 1 欄－保險賠款加上第 2 欄－分入再保險賠款再減除第 3 欄－攤回再保險賠款之金額。

第 5 欄－已付賠款之攤賠率

係指已付基礎下之攤回再保險賠款占保險賠款之比率，其計算方式為：第 3 欄－攤回再保險賠款除以第 1 欄－保險賠款之比率。

第 6 欄－已報未付賠款之直接業務

本欄之金額為已報未付賠款之直接簽單業務保險賠款金額。

第 7 欄－已報未付賠款之分入再保險業務

本欄之金額為已報未付賠款之分入再保險業務保險賠款金額。

第 8 欄－已報未付賠款之分出再保險業務

本欄之金額為已報未付賠款之攤回再保險賠款。

第 9 欄－已報未付賠款之自留賠款

第 6 欄－直接業務加上第 7 欄－分入再保險業務再減除第 8 欄－分出再保險業務之金額。

第 10 欄－已報未付賠款之攤賠率

係指已報未付基礎下之攤回再保險賠款占保險賠款之比率，其計算方式為：第 8 欄－分出再保險業務除以第 6 欄－直接業務之比率。

第 11 欄－未報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方法

依年期及險別填入提存未報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方法，提存方法包含如下：

A：損失發展三角形

B：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C：依原先商品報部計算說明書辦理

D：其他

實際填報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評估決定，報經主管核准。

第 12 欄－未報賠款準備金之直接業務

依第 11 欄的提存方法計算後直接業務應提存之準備金金額。

第 13 欄－未報賠款準備金之分入再保險業務

本欄之金額為分入再保險業務應提存之準備金金額。

第 14 欄－未報賠款準備金之分出再保險業務

本欄之金額為未報賠款之攤回再保險賠款。

第 15 欄－本期賠款準備金餘額

第 6 欄－已報未付賠款之直接業務加上第 7 欄－已報未付賠款之分入再保險業務加上第 12 欄－未報賠款準備金之直接業務加上第 13 欄－未報賠款準備金之分入再保險業務。

第 16 欄－本期賠款準備金餘額(直接業務)

第 6 欄－已報未付賠款之直接業務加上第 12 欄－未報賠款準備金之直接業務。

第 17 欄－本期賠款準備金餘額(自留業務)

第 9 欄－已報未付賠款之自留賠款加上第 12 欄－未報賠款準備金之直接業務加上第 13 欄－未報賠款準備金之分入再保險業務減除第 14 欄－未報賠款準備金之分出再保險業務

第 18 欄－上期賠款準備金餘額

係指前一會計年度末提存賠款準備金所填報之準備金金額。

第 19 欄－上期賠款準備金餘額(直接業務)

係指前一會計年度末提存直接業務賠款準備金之餘額。

第 20 欄－上期賠款準備金餘額(自留業務)

係指前一會計年度末提存賠款準備金(自留業務)所填報之準備金金額。

2. 短年期商品之損失率計算表

(1) 分子-應計理賠

賠款準備金差異調整(法一)

第 21 欄—淨保險賠款

第 1 欄—已付賠款之保險賠款加上第 2 欄—已付賠款之分入再保險賠款加上第 15 欄—本期賠款準備金餘額減除第 18 欄—上期賠款準備金餘額。

第 22 欄—淨保險賠款(直接業務)

第 1 欄—已付賠款之保險賠款加上第 16 欄—本期賠款準備金餘額(直接業務)減除第 19 欄—上期賠款準備金餘額(直接業務)。

第 23 欄—淨保險賠款(自留業務)

第 4 欄—已付賠款之自留賠款加上第 17 欄—本期賠款準備金餘額(自留業務)減除第 20 欄—上期賠款準備金餘額(自留業務)之金額。

觀察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二)

第 24~26 欄—觀察損失發展三角形填報淨保險賠款、淨保險賠款(直接業務)及淨保險賠款(自留業務)

(2) 分母-已滿期保費

法定保費基礎

第 27 欄—滿期保險費

係指本會計年度累計之已滿期保險費。

第 28 欄—滿期保險費(直接業務)

係指本會計年度累計直接簽單業務基礎之已滿期直接簽單業務保費。

第 29 欄—滿期保險費(自留業務)

係指本會計年度累計自留基礎之已滿期自留保費。

實收保費基礎

第 30 欄—滿期保險費

係指本會計年度累計之已滿期保險費。

第 31 欄—滿期保險費(直接業務)

係指本會計年度累計直接簽單業務基礎之已滿期直接簽單業務保費。

第 32 欄—滿期保險費(自留業務)

係指本會計年度累計自留基礎之已滿期自留保費。

(3). 損失率計算表(=應計理賠/已滿期保費)

由「法一」及「法二」下之淨保險賠款；「法定保費基礎」及「實收保費基礎」下之滿期保險費，相除計算出不同方法及基礎下之損失率並細分為直接業務及自留業務。

表 26-1-1~26-1-3：一年期團體險損失率統計報表

一、損失率統計分類方式：

- (一)商品名稱：依商品名稱進行分類，可掌握各商品銷售後實際損失率狀況，公司亦可據以觀察現售商品是否繼續銷售或調整費率因應。
- (二)行業別：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別標準分類(19類)再增加「其他類」，共20大類。
- (三)人數：區分4類，包含9(含)人以下、10人至49人、50人至99人、100(含)人以上。

二、表格內容：

- (一)填寫對象：一年期團體險，包含團體定期壽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健康保險等3類。
- (二)保費基礎：區分為實收保費及法定保費。
- (三)表格呈現方式：
 - 1.行業別及人數別：團體一年定期壽險[表26-1-1(a)]、團體健康險[表26-1-2(a)]、團體傷害險[表26-1-3(a)]。
 - 2.商品名稱及人數別：團體一年定期壽險[表26-1-1(b)]、團體健康險[表26-1-2(b)]、團體傷害險[表26-1-3(b)]

表 26-2：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分析表

本報表的目的為觀察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按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4721 號，人身保險業須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法令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若簽證精算人員認為險種特性或損失發展趨勢尚不完整者，得說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依據，報經本會同意改採其他方式計提之。

填列本表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1. 本表為直接業務。
2. 發展年數由簽證精算人員視險種特性決定之，至少三年。
3. 損失發展因子之計算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決定之。
4. 請依所決定之損失發展因子估算各發展年損失金額。
5. 損失發展三角形之縱軸代表各意外年度，即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已發生賠款"是指直接業務之保險賠款。

表 26-3：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分析表

本報表的目的為觀察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法源依據同表 26-2。

填列本表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1.本表為自留業務(即直接業務+再保分進業務—再保分出業務)。
- 2.發展年數由簽證精算人員視險種特性決定之,至少三年。
- 3.損失發展因子之計算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決定之。
- 4.請依所決定之損失發展因子估算各發展年損失金額。
- 5.損失發展三角形之縱軸代表各意外年度,即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已發生賠款"是指自留業務之保險賠款。

表 26-4：長年期健康保險損失率明細表

本報表之目的在於計算長年期健康保險損失率。填列本表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1. 填報對象係針對超過一年期之長年期健康保險商品，如人壽保險保單附有本表第 2 欄所列商品型態之綜合險(詳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88 點之規定)，應歸類於所屬該商品類型中。
2. 有關綜合險之保險成本若能單獨拆分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則該損失率分子分母僅針對健康保險部分納入計算；若無法單獨拆分，則損失率分子分母均應於所歸屬之商品類型中同時納入計算。
3. 本表之計算係採保單年度制，至少填列保單年度 1~19 年及第 20 保單年度以後合併。
4. 若損失率計算公式之分子含有未來「確定給付」之理賠（如被保險人致成第 1 級殘廢時，保險公司給付不含死亡機率之確定年金者），因分母計價時已反映其成本，分子亦應反映未來所有未給付之確定年金，如保單條款約定應考慮折現率，則依其辦理；若分子含有未來「不確定給付」之理賠（如被保險人領取長期看護保險金），一旦被保險人罹患該疾病之原因已消滅時，則保險人不再給付，分子「不應」反映未來所有未給付之保險金，故分子分母應配合各商品之給付內容採一致性計算。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商品分類

係指個人保險及團體保險。

第 2 欄—商品類型

係指醫療保險、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癌症險、長期看護保險及其他。

第 3 欄—本觀察年度賠款金額

係指「本觀察年度賠款金額」=本年度已付賠款+本年度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上年度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其中「賠款」係包含各該商品類型中之保險商品所提供之各項保險給付。

第 4 欄—本觀察年度危險保險費

係指依送審之商品計算說明書所載精算假設計算本年度保險成本。

第 5 欄—長年期健康險損失率

第 3 欄—本觀察年度賠款金額除以第 4 欄—本觀察年度危險保險費之比率。

表 27：各項費用明細表

各項費用明細表之目的在於表達人身保險業之承攬保險相關直接支出及營業費用之概況。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填報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2 欄—本期金額

本欄係指保險公司所記錄之有關支出及費用之帳載金額。

第 3 欄—本期金額%

本欄第 2 至第 4 列為第 2 欄各列與第 2 欄第 2 至 4 列合計數之比。

本欄其他各列比率為第 2 欄各項費用與第 2 欄第 38 列業務管理費用合計數之比。

第 4 欄—上期金額

本欄係指保險公司依所記錄之有關支出及費用之上期帳載金額。。

第 5 欄—上期金額%

本欄比率為第 4 欄各項費用與第 4 欄第 38 列業務管理費用合計數之比。

第 6 欄—比較增減金額

本欄為第 2 欄減除第 4 欄後的金額。

第 7 欄—比較增減金額%

本欄為第 6 欄除以第 4 欄後的百分比。空白欄位不須填列。

本表之各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除第 2 列至第 4 列應依下列說明填報外，第 5 列至第 38 列請依各公司「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之各子目或細目之性質分類填入適當科目。。

第 2 列—直接業務津貼及佣金

係指「業務員津貼」及「承保佣金支出」之帳載金額。

第 3 列—分進再保佣金及手續費

係指「再保佣金支出」及「再保手續費支出」之帳載金額。

第 4 列—分出再保佣金及手續費

係指「再保佣金收入」及「再保手續費收入」之帳載金額，以負值表示。

表 28：投資型商品專設帳簿資產明細表

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資產明細表之目的在於表達人身保險業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情形。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填報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第 1 欄－投資型保險商品代號

係指保單商品代號;但其他各項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欄－投資型保險商品名稱

投資型保險商品名稱。

第 3 欄－投資型保險商品最近一次核准文號

核准文號請填如 0920701133。

第 4 欄－投資標的代號

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證券代碼表。

第 5 欄－投資標的名稱

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證券名稱。

第 6 欄－投資標的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填列如 A.S&P,B.AM Best,C.Mood'y,D.Fitch,E.tw,F.KBRA,G.其他，若無者請填無。

第 7 欄－投資標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列填寫，並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者請填無。

第 8 欄－募集方式

募集方式請填列 A.公開募集,B.私募,C.其他。

第 9 欄－投資標的交易種類

交易種類請填列 A.上市,B.上櫃,C.興櫃,D.其他。

第 10 欄－投資標的管理機構代號

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機構代碼表。

第 11 欄－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

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機構名稱。

第 12 欄－投資標的保證機構代號

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機構代碼表。

第 13 欄—投資標的保證機構名稱

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機構名稱。

第 14 欄—投資標的保證機構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填列如 A.S&P,B.AM Best,C.Mood'y,D.Fitch,E.tw,F.KBRA,G.
其他，若無者請填無。

第 15 欄—投資標的保證機構評等等級

依各信用評等機構所列之等級列示。

第 16 欄—投資標的保管機構代號

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機構代碼表。

第 17 欄—投資標的保管機構名稱

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機構名稱。

第 18 欄—投資標的保管機構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填列如 A.S&P,B.AM Best,C.Mood'y,D.Fitch,E.tw,F.KBRA,G.
其他,若無者請填無。

第 19 欄—投資標的保管機構評等等級

依各信用評等機構所列之等級列示。

第 20 欄—持有資產幣別

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幣別代碼表。

第 21 欄—資產帳面價值上期末單位數

上期末單位數為去年底單位數。

第 22 欄—資產帳面價值上期末金額

上期末金額為去年底期末金額。

第 23 欄—資產帳面價值本期增減單位數

本期末單位數第 25 欄減上期末單位數第 21 欄。

第 24 欄—資產帳面價值本期增減金額

本期末金額第 26 欄減上期末金額第 22 欄。

第 25 欄—資產帳面價值本期末單位數

資產帳面價值欄位下若無單位數者請填無。

第 26 欄—資產帳面價值本期末金額(主排序-遞減)

若屬外幣資產形式者，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價值，每一投資型保險商品為一小計，並請以小計之帳面價值大小為排序填寫。

第 27 欄－資產帳面價值本期末外幣金額(元)

本期末外幣金額係指屬外幣資產者，無需以期末匯率換算，而逕以外幣金額揭示，若屬新台幣資產者免填。

表 29：財務業務指標計算表

財務業務指標計算表之目的在於表達人身保險業之經營情況，包含財務面及業務面之各項指標。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填報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本表之各指標詳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分析項目

本欄係指與保險公司經營有關之各項財務及業務指標項目，包括財務結構指標、償債能力指標、經營能力指標、獲利能力指標及其他指標等。

第 2 欄－計算公式

本欄係指第 1 欄各項指標之計算公式。

第 3 欄－本期比率

本欄比率為依第 2 欄計算公式而得之本(半)年度之比率。

第 4 欄－上期比率

本欄比率為依第 2 欄計算公式而得之上(半)年度之比率。

第 5 欄－增減比率

本欄為第 3 欄減第 4 欄之值。